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

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

三

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行政院退輔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二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為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仍各執一詞；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與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六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六四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案查處情形.....

七〇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所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院聘感染科主任林榮第

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九二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七五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〇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國防部未能依約及時查處案.....

九六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榮民工程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NS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述缺失，未及時處理，督導不周案.....

九七

三、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肇致選舉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之不確定性，核有違失案：……………

九八

四、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外交部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該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該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案：……

九九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解決該館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一〇〇

六、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路線選擇一再變更，影響後續作業；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均有違失案：……………

一〇一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364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一期

參、事實與理由：

按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對於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負有督導、管理之責，然查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長期以來涉有諸多缺失，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茲分述如下：

一、會務運作監督不周部分：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分別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召集之」、「社會團體理事會、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復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一、年度內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及同辦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依內政部所報該會自八十七年度以後，歷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召開情形一欄表，查該會八十九年度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及九十年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會前未依規定報請該部備查，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會員大會未依規定召開，顯已違反上開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而內政部社會司身為業務主管機關，對該會第八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卻未改選之事實，雖曾於九十二年四月間限期改選，並因該會未配合辦理改選，而於同年八

月間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為限期整理之處分，惟在此之前對該會會務運作之缺失，未有任何警告、限期令其改善等監督作為，不無怠忽職責之事實。

二、財務處理監督不周部分：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復按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者，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核實相對支出。」、「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二）經依內政部查報資料顯示，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決算報告已連續數年發生虧損，而八十九年度預算報

告書等相關資料未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亦未報請該部核備，甚至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度均未辦理預算案，經費則照常開支，九十一年決算虧損達一八、九六五、七三六元。為此該會監事周○○、楊○○、林○○及徐○○等四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已具名向該部提出檢舉理事長袁○○涉嫌掏空會產等情，然惟該部未就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即已數年發生虧損及該會內部監事主動提出檢舉之事實，本諸權責切實依法查處，卻以該案係陳情案並非檢舉案為由，轉請該會自行提出說明，並函復陳情人請其自行循監事會程序研議查明，並聲明若違失情節涉及法律責任者，亦可循司法途徑解決云云，足見該部長期以來對該會財務運作不正常之事實，置若罔聞心態。

(三)另查該會自八十七年度起所報預算表已呈現連續數年虧損情形，然該部僅於該會每年報核時，同時一併函請改善，對該會未予改善並回應之事實，未繼續追蹤處理。甚至於本院調查後說明：「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基於團體財務自律自主原則，並未訂定罰則，因此團體若未回復，主管機關實無法令依據可予以處置。同時由於該部輔導社會團體之人力不足，對於全國性社會團體財務報表之

核復意見，向無人力採取積極之追蹤輔導改進措施。」惟查現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明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之處分。故主管機關對法人財務之管理，尚非無處置之法令依據，而是端視是否切實執法；再者，該部如認為現行法令或人力有不足之處，亦應本於權責機關立場，積極謀求解決，其未能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任令違失事實持續存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經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0388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

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九十一年元月至四、五月間，桃

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經縣府於同年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九一○一六八四二九號函公告「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受理縣轄內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止已受理申請案件之審理發證作業等之申請，並全部函退原申請人。該等業者認其權利受違法處分之損害，不服縣府處分，遂向訴願機關即經濟部提起訴願，經濟部以原處分違法，因而撤銷原處分，命原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然縣府對此具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訴願決定，卻未依法於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致人民的權利無以保障，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並全部函退原申請相關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又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核有違失。

（一）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有違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則。

1. 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

，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是以，行政機關受理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應依規定開始進行審核。

2.次依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函請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一條皆難以為公告暫緩受理之依據，亦未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申請案件為暫緩受理之處分，遂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九二〇二〇八二七一年〇號函縣府「暫緩受理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所援引之法源難據以為公告暫緩受理之依據，函請縣府衡酌考量。又按經濟部對桃園縣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所詢地方機關援引「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行政授權方式不予受理電子遊藝場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乙案，曾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經（八九）商七字第八九二一八四八〇號函中指出，：至新頒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並無前揭行政授權方式之相關規定（按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廢止之

電子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如認有礙公共安全、安寧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得就其營業級別種類、登記家數及所在區位予以限制。），對於申請營利事業登記、遷址、或增加該項營業項目時，若申請辦理登記遭拒，自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以保障合法權益。

3.復依經濟部訴願決定意旨均略以：於無法律依據及法律授權情形下，就非自治事項之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將申請案件發還，自有違依依法行政原則及憲法所揭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之意旨；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應予保障，故人民之營業自由，實為工作權及財產權所涵攝之內容；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行政法規並未有如民事訴訟法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機關殊不得僅以政策決定暫緩辦理或研擬相關法規程序為由，停止行政程序之審查。基此，縣府建設局遂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簽請縣長撤銷該公告，並於同年九月九日公告撤銷之。

4.綜上，本案縣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府建登字第〇九一〇一六八四二九號函公告停止受理縣轄內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有關事項、停

止已受理申請案件之審理發證作業，並全部函退原申請相關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者，有違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則。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業者之申請案均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

1.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九條規

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期間內，將營利事業登記案件辦理完竣。是以，行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之案件，自應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查流程。

2.經查，本件相關電子遊戲場業者陸續於九十一年元月起備具文件向縣府申請電子遊戲場之營業登記，惟縣府均遲至九十一年八月份起始逐一退回申請業者之案件。茲將申請日期及縣府退件日期整理如表一：

表一 桃園縣政府對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申請未依期限積極辦理一覽表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申請人	提出申請日期	縣府退件日期	備註
1	夢幻世界電子遊戲場	趙○○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	永祥電子遊戲場	張○○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	元成電子遊戲場	馮○○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4	金旺旺電子遊戲場	江○○	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5	伯爵電子遊戲場	池○○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6	豆豆龍電子遊戲場	林○○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7	金運電子遊戲場	池○○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8	迪士尼電子遊戲場	李○○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申請人	提出申請日期	縣府退件日期	備註
26	菲力電子遊戲場	許○○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25	大富翁電子遊戲場	傅○○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24	北極星電子遊戲場	呂○○	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3	福元電子遊戲場	林○○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2	延隆電子遊戲場	陳○○	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1	拉斯維加電子遊戲場	徐○○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20	東方明珠電子遊戲場	徐○○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19	大時鐘電子遊戲場	謝○○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18	小叮噠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7	京華城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16	威利王電子遊戲場	黃○○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15	香格里拉電子遊戲場	李○○	九十一年二月四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4	賓拉登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3	尊龍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12	紅上天電子遊戲場	莊○○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11	東京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10	富都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9	新象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九月二日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申請人	提出申請日期	縣府退件日期	備註
27	啟良電子遊戲場	詹○○	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28	米樂奇電子遊戲場	趙○○	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29	華德電子遊戲場	張○○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0	愛爾康電子遊戲場	陳○○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1	獅子王電子遊戲場	呂○○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32	長春藤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3	大蘋果電子遊戲場	陳○○	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4	阿拉丁電子遊戲場	劉○○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5	和信電子遊戲場	鄭○○	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36	新東陽電子遊戲場	傅○○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7	龐克龍電子遊戲場	汪○○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亞細亞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39	金順利電子遊戲場	江○○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40	一級棒電子遊戲場	高○○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41	皇鼎電子遊戲場	塗○○	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42	遊戲男孩電子遊戲場	徐○○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43	大滿貫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44	久和電子遊戲場	呂○○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3. 綜上，縣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者合法提起之申請，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作成實體准駁之處分，本縣府應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依法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縣府對各該業者怠於法定期間內積極辦理，致久延未決，顯置相關業者權益於不顧，並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核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

(一) 按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訴願法第八十一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九十五條前

段及第九十六條分別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於相關業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後，即應本於該確定訴願決定之意旨，依法遵期重新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始符合訴願法之要求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二) 經查，本案相關業者之訴願程序，業經經濟部撤銷原縣府處分，並責成縣府於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三個月內，就業者設立登記申請是否符合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相關條文所設定之要件為實體審查後，另為適法之處分。然縣府未依該訴願決定重新另為處分，反於九十二年二月始逐一個別函文要求業者，檢具相關文件重新提出申請。茲就訴願決定及縣府重新申請函文日期整理如表二：

表二：桃園縣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申請案，未依訴願決定書意旨於期限內另為適法處分一覽表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負責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發文日期	縣府要求重新申請函文日期
1	迪士尼電子遊戲場	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2	亞細亞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負責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發文日期	縣府要求重新申請函文日期
3	新象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4	長春藤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5	一級棒電子遊戲場	高○○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6	東方明珠電子遊戲場	徐○○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7	遊戲男孩電子遊戲場	徐○○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8	威利王電子遊戲場	黃○○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9	華德電子遊戲場	張○○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0	菲力電子遊戲場	許○○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1	新東陽電子遊戲場	傅○○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2	愛爾康電子遊戲場	陳○○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13	獅子王電子遊戲場	呂○○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14	北極星電子遊戲場	呂○○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5	金旺旺電子遊戲場	江○○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6	拉斯維加電子遊戲場	徐○○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7	賓拉登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18	大富翁電子遊戲場	傅○○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19	金順利電子遊戲場	江○○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0	龐克龍電子遊戲場	汪○○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負責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發文日期	縣府要求重新申請函文日期
21	尊龍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2	皇鼎電子遊戲場	塗○○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3	香格里拉電子遊戲場	李○○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4	大滿貫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5	富都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6	永祥電子遊戲場	張○○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7	大蘋果電子遊戲場	陳○○	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8	久和電子遊戲場	呂○○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29	元成電子遊戲場	馮○○	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
30	大時鐘電子遊戲場	謝○○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31	東京電子遊戲場	曾○○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2	阿拉丁電子遊戲場	劉○○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3	金運電子遊戲場	池○○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4	京華城電子遊戲場	吳○○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35	紅上天電子遊戲場	莊○○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36	和信電子遊戲場	鄭○○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37	啟良電子遊戲場	詹○○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38	福元電子遊戲場	林○○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編號	電子遊戲場業者	負責人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發文日期	縣府要求重新申請函文日期
39	延隆電子遊戲場	陳○○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
40	伯爵電子遊戲場	池○○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三)綜上，縣府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依法於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顯已違反訴願法相關規定，置訴願人之權益懸而不決，不僅無法滿足實體權益之保障，更造成訴願人的時間、金錢、精神等耗費。雖縣府陳稱，實乃肇因於公告暫緩受理而將全案相關文件悉數退回，故須由申請人重新申請，但由於各該訴願人皆未重新送件再次提出申請，致縣府均無從據以開始審核之程序。惟縣府前之否准處分既經撤銷，理應回歸至最初受理狀態，而仍繫屬於縣府，自無所謂應重新申請之問題。縱所辯屬實，又縣府最初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始首次發文要求迪士尼電子遊戲場申請人李○○重新向縣府申請相關營業登記，然此距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訴字第○九一○六一二七八八○號函之訴願決定，將屆三個月，足認縣府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能積極正視。尤有甚者，對於新象電子遊戲場、長

春藤電子遊戲場及愛爾康電子遊戲場等個案，竟未注意時程，於三個月後，始發函通知業者重新向縣府提出申請。是以足見縣府對於經濟部之訴願決定未能正視，有礙訴願機關依法命重為處分之意旨；另縣府未積極命訴願人重新提出申請，以確實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亦難謂已善盡依法行政之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之措施，並全部函退原申請相關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又對於業者之申請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相違背，核有違失。再者，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意旨於期限內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核有違失。上開違失情節均影響電子遊戲場業者之基本權利之保障，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198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貳、案由：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

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餘元之鉅額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審計部於九十一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台北榮民總醫院竟故意隱匿不報，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請台北榮總院長核示，請准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創造最佳效益，其內容略以：近日政府清查各單位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有鑒於近來存款利率快速下降及投資國內基金損失，致專款有所浸蝕，復考量目前政治環境複雜，本專款雖非公款，然其存支仍有商榷之處，為應現實狀況變化，應改善前項所述專款運用方式；本專款即日起停止發放主管年節獎金及顧問補助、公關費用等，並轉用於其他適當用途，以創造合理合法之效益。前院長張○○於同日

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

(二)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〇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案經台北榮總會計室會辦該院內包括秘書室之各單位後，會計室依各單位之回復資料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各單位目前並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亦未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惟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〇、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查台北榮總會計室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前秘書室主任易○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雖於九十一年二月結束，惟會計室顯然明知易○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與上開法令未合，違失情節灼然。

(三)另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簽請院長核示，請准由二九二九專款彌補基金損失並將餘款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其內容略以：勞退基金前經核准投資國內基金，未料國內經濟低迷，目前損失近億元，擬以二九二九專款支應，並彌補其損失；幼稚園位於陽明大學校區，該校近有遷園之議，故擬將二九二九專款餘額全數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用作準備。案經前院長張○○於同日批示同意。

(四) 依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違失。

(五) 綜上，台北榮總所存未入國庫之帳外帳，長久以來均由該院院長決定用途，其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作為，已屬欠當，嗣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間調查各機關有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時，台北榮總通知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將相關款項繳回該院後，竟仍隱匿未報，將其用於購買投資及彌補投資損失等，相關人員，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

二、台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致生弊端，核有嚴重違失。

(一) 查易○○保管、運用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〇一五九號）及投資○○公司（合作金

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四一四〇六四號）等二個存款帳戶（戶名均為台北榮總），其相關資金流向如下：

1. 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帳戶：

(1) 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註：張○○接任台北榮總院長）之存款餘額為一、一七二萬四、七五六元。

(2) 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註：易○○由會計室主任調為秘書室主任）之存款餘額為二、三七八萬四、一六〇元。

(3) 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共計有十六筆現金支出，金額合計一、九八四萬三、二〇三元。

(4) 由各投資匯回款項等資料估算透過本帳戶之投資，陸續曾包括盛華一六九基金二、〇〇五萬一、三七四元、盛華八八九基金一億二、二六九萬八、七〇〇元及一億五、九五八萬五、八三七元、建宏基金一、〇〇〇萬二、六八七元、建宏債券一、〇三三萬二、一五三元、建宏電子基金二、四五六萬七九八元、復華高成長基金一、八八八萬八、五四〇元及八、〇一七萬八、七七一元、光華高科技基金一億六、二七三萬七、二六三元、傳山永利債券基金一億

三八萬一、六九〇元、傳山永豐基金七、六七
一萬一、〇八二元及二、二一〇萬五、八五九
元、安泰建國基金五、二六〇萬二八七元、大
眾債券證券五、三三二萬五、八四九元、建宏
泛太基金五二二萬四、二六六元、建宏馬來西
亞基金七五四萬九、三九一元、建宏亞洲基金
三、六五三萬五、〇一〇元、富邦如意基金五
、一〇三萬九、七一五元、群益平衡王基金三
、五二六萬三、八二七元、匯豐店頭基金四、
二六九萬四、九〇〇元、富邦網路基金二、一
七七萬七、一〇四元、國際電子基金四、四三
八萬八、五四七元、〇〇公司四、五〇〇萬元
等。

2. 投資〇〇公司之帳戶：

(1)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開戶，次日即由慶齡基金
二九二九專款轉入七、七二八萬九、八四三元
，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再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
款轉入一億一二三萬一、三一八元，由慶齡基
金二九二九專款共轉入一億七、八五二萬一、
一六一元。

(2) 九十一年九月開戶至九十二年三月銷戶共計有
四筆現金支出，金額合計五五四萬五、二二一

元。

(3) 匯款予〇〇公司部分：

①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匯款六、四五〇萬
元。

② 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匯款二、七〇〇萬元。

③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匯款二、八〇〇萬元。

④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匯款五、一一〇萬
四、三八九元。

上述四筆金額合計一億七、〇六〇萬四、
三八九元。

3. 經抽查上述二帳戶九十、九十一年之現金支出及
轉帳支出部分交易共二十六筆，發現左列五筆轉
帳支出交易部分金額係轉入易員私人帳戶，金額
合計為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

(1)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轉入二筆，分別為五〇萬
元及二九萬八、六一六元。

(2) 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轉入一筆一三萬六、六
〇四元。

(3) 九十年五月二日，轉入一筆一四萬七、四一三
元。

(4) 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轉入一筆三六萬二、四九
四元。

(二)據台北榮總前院長張○○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此專款之運用，渠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均交由易○○全權處理，因台北榮總事務繁雜且其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其專長，況易○○在台北榮總資歷深且嫻熟行政及會計業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

(三)經查上述帳戶之管控，支出提領時形式上雖經院長核章，惟實質上由易○○一人操作，且易員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調離會計室主任職務改擔任秘書室主任一職時，亦未將該筆款項移交予新任之會計室主任管控，致滋生弊端，相關人員均難辭其責；經查除多筆提領採現金方式無法勾稽其流向不利事後控管外，更有部分金額於提領後係直接轉入易○○私人帳戶內，相關人員之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台北榮總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相關經費收支及簽辦過程係由易○○辦理，因易員行蹤不明，故無資料可稽，尚無法得悉等，顯示該院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致滋生弊端，該院之行政管理違失情節嚴重。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相關投資之決策草率，任憑易○○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及管控機制，核有嚴重違失。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1.查前院長張○○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以台北榮總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新主流基金一億五、○○○萬元，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贖回上開基金部分金額五千萬元，另投資購買元富新世紀基金八、○○○萬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贖回上述二基金，贖回時合計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嗣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撥出一億元，用以彌補上述投資虧損，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則繳回醫院。

2.次查前院長張○○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批准由榮光幼稚園資金購買二千萬元傳山永豐基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再購買二、○○○萬元大華高科技基金。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回上開二基金時，發生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上述投資虧損。

3.經查上述各投資基金案，均由易○○或其指示之會計人員上簽，未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或專業風險分析，僅以存款利率過低或創造利益等為由，即投資大筆資金於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前院長張

○○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購買基金之目的，原係當時會計主任易○○之建議，欲有效運用基金，創造利潤，然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投資時所能預料等，顯見渠等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事前未妥善規劃評估，僅一味追求利益卻忽略公款避險保本之重要性，致遭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二)台北榮民總醫院投資○○公司之決策草率，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對於相關人員復疏於督導，核有未當。

1. 據台北榮總前院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用藥（AFGF），故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後由易○○透過○○企管公司提出「○○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其投資相關細節由易○○處理，渠並不清楚。

2. 查台北榮總前院長張○○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公司股票憑證，金額計一億五、六○○萬元。○○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一億四五〇萬元，其中○○公司持股九四五萬股，股款九、四五〇萬元，占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億七、二五〇萬元之五四%，係該公司最大股東；惟查

台北榮總匯款予○○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

3. 按「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分別為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明定。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公司之決策，並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核與上開法令規定未合。該院前院長張○○僅憑其對易○○之信任，即任由易員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其間復疏於督導，致台北榮總已匯出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而僅持有○○公司一億五、六〇〇萬元之股票憑證之落差，又查台北榮總委託之○○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權，亦與上揭各金額均不相同，且金額差距極大；且○○公司之資本額僅五十萬元，其有無能力承接台

北榮總鉅額投資之委託，及○○公司股東名冊查無台北榮總名義僅憑一紙易○○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託龍○○先生擔任○○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授權委託書，則該院權益是否足以確保等，均不無疑義。本院曾就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詢問台北榮總相關主管，渠等表示該案簽辦過程由易○○辦理，因該員行蹤不明，尚無法得悉，足證該院對投資決策之草率及內部控管存在重大缺漏，核有未當。對於上述投資案，該院除應儘速釐清相關資金差額之疑義外，並應積極注意確保投資權益之相關事宜。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款投資○○公司乙節，匯款人為易○○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顯有違失。

1.查台北榮民總醫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投資購買○○公司之增資股票四、五○○萬元，依據銀行當日之匯款紀錄，匯款人為易○○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且台北榮總相關人員於退輔會調查本案時均表示不清楚本筆投資相關情形，內部控管顯已蕩然無存。

2.依易員所留下該公司之股票三○○萬股（四、五○○萬元）均記明股東為朱張○○，朱張○○與

易○○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簽訂股權讓渡書，將受台北榮總委託代購於朱張○○名下之○○公司股票三○○萬股（四、五○○萬元）轉讓（交）與台北榮總易○○，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等，則台北榮總自應積極評估檢討其投資實益，並為適法正辦。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惟該專案小組未能完全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核有疏失。

查退輔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其行政調查報告關於台北榮總設有「榮光基金」祕密帳戶，用以炒作股票部分之查證情形略以：

(一)訪談會計室主任鄭○○表示：其僅於九十一年二月以前受委託代發員工三節獎金外，餘並不清楚。

(二)該院前院長張○○於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生技公司」股票憑證，計價值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並稱「該憑證產官學研究中心執行秘書鍾○○於二十四日深夜提交，其現休假中且即將卸任，不宜保管醫院之文件，且本案正調查中，故請政風室簽收」。經查證如次：

1.上開憑證係該院前秘書室主任易○○於四月二十

一日交予該院會計室稽核李○○，囑其保管，四月二十三日深夜張院長找鍾○○及李員時，李員將該憑證交予張院長。核對該憑證金額，與該院會計室稽核李○○所述相符。

2. 訪談該院產官學研發成果管中心前執行秘書鍾○○：

有關張院長稱係其交付「○○生物科技公司」相關憑證，應屬有誤，四月二十三日深夜張前院長秘書王小姐電告，院長急於找易主任及李○○，經與張院長電話聯繫後，張院長請其與李○○至院長官舍，係李○○取出該包資料交予院長。

(三)另四月二十四日該院會計室稽核李○○向專案小組交出公文袋乙只(內有易○○簽章具領之股票收據、股權讓渡書、股東繳款證明書各乙張，朱張○○私章乙枚，○○公司股票一二九張)，稱係秘書室主任易○○於四月二十一日囑會計室組員呂○○轉交，經檢視內容顯示，秘書室主任易○○曾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委託朱張○○女士購買「○○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壹仟股：一○○張；壹拾萬股：二十九張)價值四、五○○萬元，就其資料以觀，雖係以台北榮總名義購買，然未能證實資金出

處，顯屬資金來源不明，查證如次：

1. 訪談該院「研發成果管理中心」前執行秘書鍾○○表示，「○○公司」與該院有合作研發計畫，依合約該公司與台北榮總合作研發一、二號基因時，均應分別支付「權利金」及「研究經費」(一號基因應支付權利金五、○○○萬元、研究經費一、二○○萬元，二號基因支付權利金三、○○○萬元、研究經費一、二○○萬元)上述款項均已入會計帳。至易主任為何持有該公司股票讓渡書，據悉，因一號基因計畫已申請美日、歐盟及台灣等專利，極具開發效益及經濟價值，易員獲悉後認對醫院有幫助，故投資四、五○○萬元購買該公司股票，易員因具公務員身分，乃委託朱張○○女士代表醫院購買，惟據瞭解易員個人應無此財力，其投資經費來源則不清楚。

2. 訪談會計室稽核李○○表示：在其業管之會計帳籍中，並無以公款購買股票情事，有關該筆「○○基因科技公司股票」係秘書室主任易○○，交予會計室組員呂○○囑其轉交，經檢視該委託書所載，係購「○○基因科技公司」股票四、五○○萬元及附有股票二疊，其對購買該筆股票資金之來源並不清楚，亦非由會計室帳管之公款流出。

3.查該院秘書室主任易○○，係九十一年五月始將部分帳務移轉李○○，故李員指稱「其業管之帳籍等資料中，並無以台北榮總名義購買○○公司股票情事，其亦不知購買該股票款項來源」等情，徵諸該股票購買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觀，李員對此部分之陳述，尚屬可信。

4.嗣經訪談鍾員（易○○妻弟）瞭解，依易員財力狀況，其個人應無能力以如此鉅資，購買○○公司股票四、五○○萬元，此款判係台北榮總之公款，惟不在該院會計部門帳籍管理之內，該款來源不明，是否為易員私自挪用公款假單位名義購買股票，及有無涉及貪瀆，有待進一步究明。

（四）經訪談該院會計室稽核李○○述稱：

1.所謂「榮光基金」一詞，僅係相關業管同仁間之稱謂，實際上是指已立案之「榮光幼稚園」，其並非外界所稱之「密帳」，所謂「台北榮總秘密帳戶」，係指九十一年五月前之專款，惟實際運作情形並不清楚，九十一年五月秘書室主任易○○將醫院上開專款結清，結轉為九張定存單，計新台幣三億七、六八八萬餘元。

2.九十一年七、八月間為投資「○○○生物科技公司」，乃以台北榮總名義另開立專戶，委託「○○○企

管顧問有限公司」轉投資「○○○生物科技公司」，計一億五、六○○萬元，上開投資均經前院長張○○核准，其依易主任指示持該批准之簽陳及合約書至文書組蓋關防，及協辦匯款事宜。

3.該款亦撥出一億元，用以彌補「勞退基金」之投資虧損，勞退實際虧損為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仍繳回醫院。

4.贖回「富蘭克林基金」一、五○○萬元，連同前項剩餘款，總計一億一、七○○萬餘元，全數撥入榮光幼稚園，原預訂作為幼稚園遷建經費，該款經榮光幼稚園以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彌補投資虧損後，餘款一億七二七萬二、六二三元，連同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一併繳回醫院。

5.該院於九十二年三月繳回台北榮總作業基金列業務外收入一億七二七萬二、六二三元；四月份繳回台北榮總作業基金列業務外收入七二一萬九、〇六〇元，合計繳回一億一、四四九萬一、六八三元。

綜上，退輔會為調查本案而成立之○四二三專案，對於台北榮總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及投資○○○公司等相關情形之查證，僅憑當事人之說明，當事人如不復記憶或含糊其語者，即未予進一步調查

以利還原事實真相，例如針對易○○購買○○公司股票四千五百萬元之資金來源該專案小組之結論為：「是否為易員私自挪用公款假單位名義購買股票，及有無涉及貪瀆，有待進一步究明」，惟本院依據該院相關帳戶往來資料之勾稽，即可釐清該筆投資之資金來源即為本案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所支應；另如台北榮總投資○○公司之金額依當事人說明，認為其投資額為一億五、六○○萬元，惟依本院之比對查核，台北榮總匯款予○○公司透過其投資○○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等，足顯退輔會成立之專案小組未能積極查究以釐清相關資金流向，相關作為，顯有敷衍塞責之咎，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20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

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顯未符政府採購法效率與品質之立法意旨；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抑制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損及政府權益；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台北榮總）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下稱停車場工程）及「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委託監造」（下稱停車場工程委託監造）等二採購案，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情節，報請本院核辦，爰由委員自動調查，案經退輔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輔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一六號等函復說明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將法定停車場工程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核有欠妥。

(一)台北榮總為配合興建醫學科技大樓，預計核定樓地板面積為30,489平方公尺，所需法定汽車停車位，遂於院區內中正樓西南側草坪興建一座地下三層停車場預計容納至少三三三三個停車位（法定停車位數）。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查核金額之統包），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然根據台北榮總內部簽呈，因台北榮總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須至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設計後始能發包執行，在此之前，九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除支付部分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費外，並無其他支出項目，故預算執行率勢必偏低，為利工程及預算執行，其法定停車場工程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陳報退輔會採統包（設計併施工）方式招標，發包後按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預付款規定支付預付款（合約金額三十%），並經退輔會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核復。

(三)綜上，台北榮總於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以政府採購法中機關基於效率與品質要求為名，率採統包之招標方式，用以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核有欠妥。

二、台北榮總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核有欠當。

(一)本停車場工程係屬特殊(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及巨額(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二四、四六〇萬元)之工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修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同項第三款：「具有相當財力者：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分之一：財務報告：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或比例，機關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五七〇四號解釋函略以：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指放寬該兩款之規定，以增加廠商競爭。

(二)查台北榮總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條款第五條條文內容「不低於」之規定自承有所誤解，及認定應以取整數之概念訂定金額，致特定廠商投標資格高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等情。廠商特定資格訂定如后：具有相當財力：實收資本額訂為三、〇〇〇萬元(依上述認定標準規定不低

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即二、四四六萬元)，最近一年公司淨值訂為不低於二、五〇〇萬元(依規定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即二、〇三八萬三、三三三元)；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建築」工程之單一合約工程金額不低於九、八〇〇萬元整(依規定工程實績為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五分之二，即九、七八四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二億四、四六〇萬元整(標的預算金額)，且應具有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所持證明文件應經公證)。

(三)綜上，台北榮總誤解相關法令規定，率爾提升停車場工程廠商投標資格，與工程會相關釋令相左，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核有欠當。

三、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核有違失。

(一)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廠商依其工法可提出最有利之工期，惟不得超出招標文件所定工期七五〇天。依據台北榮總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停車場工程招標公告列載，履約期限以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為準；該院所訂工程招標文件之評選辦法「十一、其他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廠商自行安排合理工期，並納入

服務建議書中作為評審項目。

(二)查評輝營造公司提送之施工服務建議書第三章「工作預定進度」之各階段工作進度表及工程進度網圖明列，設計、施工及交屋階段，全程合計為六六五天，及第七章「特殊創意」第二節「逆打進度檢討」一列載，調整施作順序後可節省二十五天，工期約六四〇天，依上開規定應以評輝營造公司服務建議書所列六六五天或六四〇天，作為合約期限，然依評輝營造公司評選簡報答詢之工期，因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延宕延遲二五天、擋土設施施工障礙排除延遲三〇天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延遲二五天，計最大可能延遲八〇天，故簡報時廠商表示樂觀工期為六六五天，建議工期為七二〇天。惟台北榮總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之本案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早有決議：「如都市計畫審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延誤，得不計工期。」惟台北榮總仍於訂定契約時率以廠商所建議之工期七二〇天為履約期限，顯與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不符。

(三)綜上，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履約期程訂定原則辦理，將都市計畫審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等作業，所造成

之可能延誤得不計工期，率以廠商簡報資料所列為準，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為七二〇天，無端延長工程履約期限，損及政府權益，並違反公平競爭原則，核有違失。

四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核有疏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評定最有利標：」及台北榮總所訂委託監造最有利標遴選廠商評選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格標開標第二款：「評選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超過五家，原則取五家廠商進入複審：」與同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本評選辦法採用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辦理。」及台北榮總所訂委託監造投標須知第二十九條：「廠商投標金額將列入評比參考」之規定。

(二)查台北榮總依評選廠商初審序位法評定表所訂評分項目，價格審查（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占評審項目權重四十%，專案執行能力審查（監造計畫、專案組織、專案負責人及本案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能力及地下停車場工程業績）占評審項目權重六十%。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召開初審會

議由「評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審。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評比，並綜合評定名次，原則取五名進入複審（評選委員會經討論決議得為名額之增減）。入選複審廠商由該院代為抽籤決定複審之簡報及答詢順序，並於當日進行複審簡報（未入選複審廠商則無需進行簡報）。本案招標採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評選，旨在因應有過多之廠商投標，藉初審階段剔除相對較不符合規定要求之廠商。然本案投標廠商家數有六家，與招標文件規定複審家數五家，僅一家之別，且招標文件規定「原則取五家廠商」，評選委員會基於讓所有投標廠商都有進入複審評選之機會考量，乃於初審階段經會議討論，同意合併初審與複審兩階段辦理評選。

(三)次查，廠商依抽籤序位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十五分鐘，答詢時間十五分鐘，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複審評分（評分項目：內容完整占權重六十、簡報團隊及答詢內容占權重四十），依據評分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以序位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序名次，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最後以複審評序總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惟投標廠商

之報價（分別為 2,778,000 元、5,000,000 元、5,345,493 元、5,337,695 元、5,300,000 元、5,000,000 元）其中一家報價顯較其他廠商為低，其餘五家則價格相當，然本案既將合併初審與複審辦理評選，其評選程序即已可議，復評選時卻未依招標文件所明定之評審標準，逕依原複審評分表評選最有利標，未將廠商投標金額列入評比參考，顯有失公平與周妥。

(四)綜上，台北榮總辦理停車場工程監造評選作業，雖將合併初審與複審辦理評選，然仍應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對依投標須知辦理之廠商，顯有失公平與周妥，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醫學科技大樓法定停車場工程」興建發包作業，本應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該大樓設計後始能發包，卻於九十年十二月為提升醫學科技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率，採統包之方式對外招標；又誤解法令規定，不當限定本案工程廠商投標資格，不符政府對廠商競爭力提升之美意；復辦理停車場工程簽約作業，未依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履約工期辦理，逕自延長工程履約期程；辦理本案工程監造評選作業，未依評選辦法及招標須知所定，妥適將廠商投標金額按權重納入評選考量，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

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196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下稱眷改）工

作，草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該部依眷改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規劃於八十六年至九十四年間興建一六一處住宅社區（基地），共九萬三、一三〇戶住宅，並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案」（下稱眷改特別預算），以執行相關眷改工作；惟眷改工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案經本院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調查後，於同年十一月提案糾正國防部，然於四年後，該眷改進度仍未有起色。本案國防部執行眷改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迄九十二年底止眷改特別預算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分別僅約百分之一及二六，預計完成期程亦須展延四年，國防部執行成效不彰，進度嚴重落後，難辭其咎。

按眷改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及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行政院爰編列眷改特別預算，於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該眷改特別預算係國防部檢討本案八十六至九十四年度之執行期程，分九個年度編列預算，改建基地以土地公告現值一·〇四倍作價，處分用地則以二倍作價，共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各新台幣（下同）五、一六七億餘元，以執行相關眷改工作。

查本案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眷改基地已刪減至九九處，計須安置眷村數五四三村，共七〇、九七二戶眷戶數；然八十六至八十九年間僅興建基隆市光華國宅等三處基地，計安置眷村數一九村，眷戶數共一、三一五戶，累積執行率僅一·八五%；九十至九十一上半年間僅辦理零星散戶領款購置成屋，計安置眷戶數二五〇戶，累積執行率僅二·二%；九十一下半年至九十二年間則辦理桃園縣僑愛新村等十二處基地及輔購國（眷）宅，計安置眷村數一二四村，共一六、九七四戶眷戶數，累積執行率僅二六·一二%。再查本案特別預算累積至九十二年之歲入及歲出分配數應各為四、四八五及四、四八四億餘元，然實際收支實現數僅各為五三一及五〇四億餘元，執行率各約為一一·八六%及一一·二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總政戰局為真實表達本案收支併列之執行現況，乃調整預算分配數，將截至九十一年度累計分配

數四、一九六億餘元，依實際處分土地得款四一七億餘元調整之，計追減分配數三、七七九億餘元，並參考歷年土地標脫率、處分價款等資料預估土地處分得款，而調整九十二年預算分配數為一五一億元，業奉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處忠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三九五號函同意在案。該局並預計於九十三年度可完成台北市通航聯隊等三處基地及輔購國（眷）宅三七處基地，計可安置眷村一七七村，眷戶數二〇、五〇六戶，累積執行率五五·〇一%；九十四年度則可完成台北市忠勇、雨後新村等九處基地，計安置眷村數七六村，眷戶數九、三三一戶，累積執行率六八·一六%；九十五至九十八年度完成安置基隆市海光一村等三八處基地，計安置眷村數一四七村，眷戶數二二、五九六戶，累積執行率始達一〇〇%，與原計畫期程已落後四年。國防部陳稱：「推動眷改工程之各項前置作業（土地、眷戶清查及意願整合與疏處、設計規劃、備標及申照等作業）所需時程，於擬定計畫時，未納入考量，致改建基地均因前置作業之拖延，而影響整體進度。」總政戰局於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約詢時亦坦承：「眷改工作涉及眷戶意願、土地處分及資金調度等三項因素交互影響，其中困難及窒礙是必然存在的因素。本案執行之初，市場景

氣佳，但眷戶仍未遷離，無土地可賣，至九十年時，眷改基金因而沒錢，九十二年亦僅有少數眷村土地可賣，但景氣已不好。近一年輔購國宅已有成效，尤其融資案通過後，就可大力推動，不怕沒錢可用」。

綜上，本案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眷改特別預算實際收支實現數各為五三一及五〇四億餘元，執行率僅為一一％餘；又僅安置眷村數一二四村，計一六、九七四戶眷戶數，累積執行率為二六％餘；總政戰局預估至九十八年始能完成所有眷村戶之安置，已落後原計畫期程四年，並不諱言眷改工程各項前置作業所需時程、資金運用及調度等，均未審慎考量及妥善規劃，致影響計畫期程，雖眷改落後因素涉及眷戶意願、土地處分及資金調度等面向，惟國防部執行本案成效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影響照顧眷戶之立法意旨，難辭其咎。

二、國防部未積極辦理本案土地之騰空作業，復延宕騰空土地之標售時程，影響眷改之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洵有未洽。

查本案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眷改土地已騰空且已進入標售處分程序者計有四四〇筆，其中部分為國軍不適用營地及眷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指「舊制遷建騰空土地」，是類土地納入「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時原已騰空，而完成標售、讓售、有償撥用等處分者計二三三筆，執行率為五三％；然土地累計處分之歲入數僅五三一億八千餘萬元，對照累積至九十二年度歲入預定數四、四八五億餘元，執行進度僅十一・八六％。再查該眷改總冊內屬可標售處分(不含公共設施用地)但未騰空之國有土地約達四千一百筆(約五八〇公頃)，總政戰局陳稱：土地未騰空之原因係尚未完成原眷戶及違占建戶之安置作業。

本案原計畫違占建戶之拆遷數達六、五九一戶，然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之實際拆遷數僅七三三戶，執行率僅一一・一二％，其中基地內違占建拆遷戶數達二〇〇戶以上，而竟完全未執行拆遷者計有：台北市「政校後勤區」二九二戶、台南縣「影劇三村」及「二空新村」各二二九及三一六戶、桃園縣「大浦營區」二〇七戶、台南市「兵工配件廠」二一六戶、高雄縣「鳳山眷區」及「大寮眷區」各三七六及五八七戶、高雄市「復興新村」及「三塊厝營區」各三六〇及三一八戶等眷戶數，顯見本案違占建戶之拆遷作業未能有效執行。又本案相關土地之標售作業皆委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辦理，然查總政戰局對早已騰空之土地，卻延宕多年始函請國產局辦理標售，

如：基隆市「于徵散戶」等十六處土地，於八十六年九月間已完成土地騰空作業，眷戶並安置光華國宅，卻遲至八十八年一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事宜；台北縣「天山抽水站」、「誠實二村」、「山佳新村」、「永和市福和段空置散戶」、「南勢角新村」等土地，皆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前（納入眷改總冊前）早已騰空，卻分別遲至八十八年六月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月、十一月、十一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台北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前已騰空者計有「張○○散戶」等四五處土地，其中卻有二〇處及一八處分別遲至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間，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台南市「鹽埕陣地」及「開山段空置地」等土地，亦屬八十五年十一月前已騰空土地，竟遲至九十年七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高雄市「五三一情報組」及「第三電監組」等土地，亦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前已騰空，卻遲至八十八年七月始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諸多案例不勝枚舉，顯見本案已騰空之土地，未能積極辦理標售，不利資金之籌措。

總政戰局為加強土地處分作為，於九十年起始陸續將標售資訊架設看板、張貼宣傳海報、製作光碟片、發送建築投資工會所屬會員公司及透過行政院新聞局設於全國八十餘處電子視訊牆播放等廣告促銷作為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執行十三案，支用預算五十八萬餘元。該局陳稱：「九十三年度預判可騰空供標售處分之土地計五六〇餘筆，概估市值約二百餘億元，預估可再籌得五〇億元；現正施工中及待發包之基地，將分別於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完工，應足以支應工程款，惟遷購國（眷）宅及開放市場成屋之資金需求量大，屆時須檢討融資因應。少數眷戶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眷改者，經勸導、疏處無效後，進而採取曠日費時之訴訟方式排除，致土地無法順利騰空標售，影響改建作業期程。另眷戶須分階段辦理眷改法定說明會，且辦理眷戶眷籍身分清查時程冗長，須完全確立眷戶身分並達法定門檻（四分之三同意），始得廣續辦理後續規劃；又拆遷戶及違占建戶排除費時，如台北市藍天新村陳○○等九戶，反對改建並堅拒搬遷，訴訟長達二年餘，致部分基地無法開工。」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土地標售率低，無人為問題，是市場機制之問題；當初無廣告宣傳，至九十年起，才開始做廣告看板等宣傳」。

綜上，本案土地迄九十二年十二月止，未騰空之土地約達四千一百筆，違占建戶之拆遷執行率僅一·一二%，且諸多已騰空之土地未能積極函請國產局辦理標售籌款，土地標售作業亦遲至九十年起始搭配

廣告予以宣傳，致土地累積之歲入執行率僅十一·八六%，顯見國防部辦理本案違占建戶拆遷、土地騰空及標售等作業，未能積極有效執行，影響眷改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顯有違失。

三、本案總政戰局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十一處及五處施工中之工程案，分別有八處及三處工程進度落後，又委外代辦之改建案竟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四成以上者，相關督管作為應切實檢討改進。

查總政戰局因非屬工程專責機關，自本案眷改條例施行以來，改建方式係採如下方式辦理：(一)自辦改建：係由總政戰局甄選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並甄選專業營建管理廠商執行工程專案管理工作，該局則主辦廠商發包、驗收、交屋等事宜；計執行七處改建案(完工二處、施工中五處)。(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改建：由總政戰局甄選建築師執行規劃、設計與監造等工作，營建署則代辦廠商發包、施工管理及驗收等作業，該局則主辦交屋等作業；計執行十五處改建案(完工三處、施工中十一處、待發包一處)。(三)委託縣市政府代辦改建：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規劃、設計、廠商發包、施工管理、驗收等工作，並自行委託建築師或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總政戰局僅主辦交屋等工作

；計執行三處改建案(待發包中)。(四)統包：由總政戰局先行甄選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管理等作業，該局則主辦廠商發包、驗收、交屋等工作；計執行八處改建案(施工中一處、已發包未施工七處)。

本案國防部委外代辦改建之範圍包括：台北(縣)市、新竹縣(市)、台中(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高雄市、澎湖縣及台東縣等區域，委託金額達二五九億八、七七九萬餘元，占目前已發包二四件工程案總金額四一九億八、二七二萬餘元之六一·九〇%。迄九十三年三月止，統包案唯一施工中之台北縣四知八村，其工程進度尚達要求，而施工中之五處自辦工程案中，計有三案進度落後，其中以屏東縣崇武、大武新村落後八·六八%最多，然委託營建署代辦且施工中之十一件改建案，竟有八案工程進度落後，其中落後嚴重者計有：「台中市陸光七村落後四一·〇八%、台東縣岩灣新村落後二六·一%、台北縣陸光一村落後一九·七%等三案」，落後5%至10%則有澎湖縣貿商十村等三案，落後5%以下計有台北市通航聯隊等二案。各相關基地概因地質條件、砂石缺料、鋼筋價格漲價、棄土場設置問題、離島工程缺工、工程弊案等原因，而影響工進。國防部亦坦承：「因部

分工程延宕，影響眷村遷入及土地騰空標售籌款。」查本案台中市陸光七村、台北縣陸光一村及台東縣岩灣新村等三案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主因如下：

(一)台中市陸光七村：

1. 因承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發包作業時程緩慢，且因低價搶標（以二一億五、七〇〇萬元得標，僅約為預算二九億九、一二五萬餘元之七二%），影響施作品質及進度；經營建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會議討論略以：「：原預定進度甲一棟十四樓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完成，現今尚餘九樓層未施作（時間約需十一個月），承商歷次趕工計畫皆未照辦，並虛報實際進度，逾期程度（與原核定進度估計落後約達十八個月）早已超出契約罰款上限百分之十（一百天），顯示承商已無趕工之動機，預估完工期限完全無法掌控。承商自開工以來，對契約規定皆採不予配合態度，已嚴重違背契約，繼續施工，僅係更加嚴重，契約相關處置條款對該公司已無制約能力，施工品質低落無法確切管制，未依圖施工，且未落實自主檢查，缺乏施工計畫，相關缺失一再重覆發生，又延誤改善。工地安全未落實，安全

管理缺失頻繁，工地雜亂無章，雖經通知改善，仍未照辦。承商工地現場人員未依契約規定盡責行事，歷次會議決議均不遵行，營建署函文要求更換仍拒不更換，影響工進及品質，另承商唐榮公司為國營事業無財務壓力，暫停估驗計價及罰款皆無法制約該公司。」顯見本工程之施工進度、管理及品質嚴重落後及惡劣。

2. 另本工程「檔土安全支撐變更設計案」，因原設計型鋼尺寸非市面上常用之臨時性水平支撐尺寸，若依原設計尺寸施工，則單價經訪價為每公噸約一萬二千元，一層支撐所需材料費即須三千多萬元，與原預算一層編列五百餘萬元（水平支撐）相差甚遠，故原設計未選用市面常用之臨時性水平支撐尺寸設計，造成日後施工之困擾，迄今工期展延部分仍無共識，工程會亦調解不成；又「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因契約中之鋼承板與清水模板單價相同，明顯背離市場實情，引發承商欲將鋼承板變更為清水模板，而監造單位（建築師）更未依規定提報「有關設計問題請設計單位決定明細表」供營建署憑辦，均以函文擅自主張「同意變更，不涉及工程加減帳及修正預算」，因而形成工程紛爭，工程會正進行調解中；上開變更

設計案皆影響本工程之施工進度。

(二)台東縣岩灣新村：原承商合建營造有限公司未按圖且無能力施作，經營建署協調後，改由晉欣營造有限公司承接後續工程，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十日進場施工。

(三)台北縣陸光一村：因土方涉及土資場設置與出土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經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後已獲解決，後續由承商依趕工計畫執行追趕。

綜上，本案總政戰局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十一處及五處施工中之工程案，竟分別有八處及三處工程進度落後，其中以委託營建署代辦之台中市陸光七村落後四一·〇八%最為嚴重，承商唐榮公司之施工進度、管理及品質顯有嚴重瑕疵，另有「檔土安全支撐變更設計案」及「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等變更案影響進度，又台東縣岩灣新村及台北縣陸光一村之施工進度亦落後達二六·一%及一九·七%，總政戰局應切實檢討相關督管作為，以利眷改工作之順遂。

四、本案眷改現狀與原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有極大落差，且執行問題重重、進度嚴重落後，國防部任由計畫執行延宕，洵有未當。

查本案眷改計畫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台八十五防字第三八四〇六號函核定在案，計畫於八十

六年至九十四年間，在各直轄縣市興建住宅社區一六一處，計興建住宅九三、一三〇戶，價售予原眷戶、老舊眷村內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改建基金預計結餘九三八億餘元，並以縣市為單位，採先建後拆或建大村併小村之方式執行。再查本案眷改特別預算係國防部檢討本案執行期程（八十六年至九十四年度），分九個年度編列預算，共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各五、一六七億餘元。

本案原眷改政策主要係運用不適當營地、空置眷地或其他經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或農地等，統一規劃興建一六一處住宅社區（基地）；然執行期間，適逢不動產景氣持續低迷、國內住宅供過於求等因素，即於九十一年七月起配合融資計畫，暫緩興建住宅，並輔導眷村戶優先辦理遷購國（眷）宅之餘屋；迄九十二年十二月，本案改建基地已刪減至九九處，計須安置眷戶數七〇、九七二戶，並僅續興建住宅五二處，餘四七處均調整為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之方式辦理，而採「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及民間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又本案特別預算案遲至八十七年五月底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復於八十七年六月指示修訂「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興建住宅社區辦法」，致使原八十六、八十七年度之計畫

，遞延至八十八年度辦理，其後執行進度與預期更產生頗大落差，且迄今尚無依上開獎參辦法執行之相關個案。總政戰局曾於八十八年四月調整眷改計畫、經費與期程陳報行政院，惟行政院考量若調整將破壞特別預算之結構，且須再經立法院審議，時程與額度將無法掌控，核示原核定之預算及期程維持不變；然該局為表達本案收支併列之執行現況，而調整預算分配數，將九十一年度累計分配數四、一九六億餘元追減三、七七九億餘元，並依實際土地處分得款，調整九十二年度預算分配數為一五一億元。總政戰局於本院約詢時亦指陳：「近年房地產景氣低迷，各縣市眷改土地公告現值逐年降低，若以九十二年度公告現值加三成計算，現有資產約為三、七一五億七、九四三萬餘元，而改建支出概估為二、五六一億八、八三五萬餘元，預估可結餘一、一五三億元，另須歸還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六八〇億，實際結餘約四七三億餘元」。

本院前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其糾正案文第二、三項分別指出「眷村改建工作，事前規劃與前置作業未周，計畫內容與實際作業嚴重脫節」、「眷改計畫實際執行問題重重，行政院未落實管考，進度嚴重落後，迄今亦未核定修正計畫，任其計畫執行延宕，顯有疏失」，然總政戰局針

對該二項糾正案文之檢討作為略以：「為加速改建進度，除配合政府政策減少興建住宅外，另改採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並因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眷改土地資產縮水，後續將依九十二年十二月規劃定案之九九處眷改基地，修正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以符合實際之改建現況。」另該局更陳稱：「因眷改基金不足而須採融資取得經費，預估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各須融資一二八億〇、四八二萬餘元及一〇億三、七五一萬餘元，屆時融資利息將造成眷改基金財務極大之負擔，應密切注意管控。又眷村土地騰空後，研判短期內（五至十年）無法標售完畢，將拖延眷改特別預算之結報作業，將來於眷改計畫完成後、眷改條例廢止前，應研擬經費結報作業要點公布施行，俾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綜上，本案執行期間，因不動產景氣持續低迷、國內住宅供過於求等因素，眷改政策已由「全數興建住宅」調整為「興建住宅、輔導遷購國（眷）宅、購置民間市場成屋三案併行推動」，改建基地亦由一六一處刪減至九九處；又眷改特別預算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數各為五、一六七億餘元，與實際執行現狀更有極大之落差，致總政戰局於九十二年調整預算分配數，將九十一年度累計分配數四、一九六億餘元，予以追

減三、七七九億餘元，該局並坦承本案因眷改土地資產縮水等因素，現有資產及改建支出僅約為三、七一五億餘元及二、五六一億餘元，顯見本案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與現況已生極大之差異，國防部仍未依本院前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之糾正文所示，切實修正本案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以符合實際眷改現況，洵有違失。

五、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員編制及專業能力不足，影響眷改工作之推動，國防部應予檢討因應，以利眷改工作之順遂。

查眷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國防部應設置專案編組，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案眷改工作即由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負責執行，該處下設綜合企劃、營建管理、不動產管理、監察及主計等五科，編制員額計八七員（軍職五五員、文職三二員），並由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定增編六四員（軍職三六員、文職二八員），以進用軍中及民間具企劃、營建、工程、土地、財務等專長人員，俾利推展眷改工作；然至九十二年底，該處現員僅一一八員，尚缺額三四員。

本院前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之糾正文

文第五項「眷村改建工作執行單位層次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曾指出：「該處人員除須執行眷村改建工作外，尚須辦理軍眷服務例行任務，不僅人力不敷，專業知能及管理效能亦不足。況此項耗時長達九年、預算超過五千餘億元之大型計畫，其執行單位絕非依據任務需要，採取任務編組彈性調整即可應付，僅由軍眷服務處此一國防部參謀本部二級單位執行，其執行之績效不彰，已使眷改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進。」總政戰局亦不諱言：「軍眷服務處因專業人員更替頻繁，人力及專業能力仍待補充及加強。目前施工中二十四處基地及待發包五處基地，預定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間完工，另廣續興建基地計二十一處、輔導遷購國（眷）宅與購置市場成屋計三十七處基地，更須於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間始能完工及完成安置；另配合國軍之精進案，該處將於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間辦理精減移編，惟依前項改建期程至少須至九十八年始能全數完工及完成安置，顯有影響眷改工作推展之虞。」本院約詢時經建會則稱：「國防部職責應在負責國家安全，有關眷改工作，囿於該部專業及人力有限等因素，建議未來應由專責機構負責辦理興建工程，惟目前仍宜由該部積極

推動。

綜上，本案眷改工作由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負責執行，然因該處非營建工程專責單位，囿於人力、專業及經驗不足等因素，又逢國軍精進案須配合精減移編，致嚴重影響眷改工作之推行，本院前調查國軍眷改進度嚴重落後乙案亦曾糾正眷改工作執行單位層次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等情事，國防部應切實檢討因應，以利眷改工作之順遂。

綜上所述，本案國防部迄九十二年底止，眷改特別預算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僅約百分之二一及二六，預計完成期程亦須展延四年；且未積極辦理土地騰空作業及延宕騰空土地標售時程，影響眷改之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復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工程案進度嚴重落後，其中竟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四成以上者，相關督管作為顯應切實檢討改進；本案眷改現狀與原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有極大落差，且執行問題重重、進度嚴重落後，國防部任由計畫執行延宕，洵有未當；又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人員編制及專業能力不足，影響眷改工作之推動。國防部執行眷改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仍各執一詞；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與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080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

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本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在歧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〇七一號函，諒荷 察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璵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

一、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顯未恪盡其督導職

責，難辭違失之咎一節：

(一)有關國內四十座水庫淤積總量約四·九三四億立方公尺一節，經查經濟部水資源局「八十九年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國內四十座有營運統計資料之水庫，八十九年量測總容量為二二·四三億立方公尺，較完工當年總容量二七·〇二億立方公尺，減少約四·五九億立方公尺；有效容量則由二三·二九降為二〇·五億立方公尺，減少約二·八四億立方公尺（即目前應有一·七五億之淤砂位屬於水庫呆容量）。另查各水庫歷年浚淤量應為二、四八六萬立方公尺（貴院糾正案文資料為一、一五〇萬立方公尺），歷年浚淤量與有效容量淤積量之比值約為八·八%。

(二)水庫淤積浚淤工作必須考量清淤時機及汛期問題，除利用水力抽泥較不受水庫蓄水高度影響外，目前最常用之陸上機械開挖，受限於水庫水位及天候因素之影響極大，加上浚淤物處理等問題，更增加浚淤工作之困難及成本。由於所需費用龐大（清除二·八四億立方公尺，預估約需八五〇億元，不亞於新建水庫之費用），在有限的經費額度下，歷年淤積浚淤均以民間用水問題為第一優先考量，故大部分均針對自來水源水庫辦理浚淤（計約二、三一一萬立方公尺，佔九三%），小部分則清除淤積嚴重如大埔（淤積四〇%）、

鹽水埤（淤積六六%）、虎頭埤（淤積三八%）、德元埤（淤積五三%）等灌溉水源水庫（計約一七五萬立方公尺，佔七%）。

(三)經濟部刻正提報五年中程計畫「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以加強自來水水源水庫淤積嚴重水庫辦理淤砂浚渫工作，俟行政院核定後，即積極推動辦理。同時亦應加強水庫上游集水區之治理保育工作，以達成標本兼治之效果。

(四)另經濟部水利處將繼續針對水庫浚渫以及浚渫物處理等議題加強研究，以提出經濟有效之處理方法，提供水庫管理單位參考利用。

二、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顯非允當，允宜確實檢討改善；另就台灣南部地區供水運轉率偏低部分亦應積極研謀對策一節：

(一)水庫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為每年水庫之蓄水提供各標的用水（生活、灌溉、工業）總供水量，除以水庫有效容量。經查經濟部水利處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所發經（九〇）水利源字第A九〇五〇〇六六七二號函係函復民眾楊〇〇君，文中主要係說明有關水庫清淤情事，並附帶向楊〇〇君解釋其所建議清淤之南部地區四水庫之供水運轉率並不會如其來函所述達二倍以上，

該函原意並非詳細解釋供水運轉率之定義，亦非函復貴院之函文，對於該函內容中水庫供水運轉率應以「水庫有效容量」作為分析基礎，卻誤植為「總容量」，經濟部水利處已表示歉意並予以更正。

(二)依前述水庫供水運轉率之公式如下：水庫供水運轉率 \parallel 水庫總供水量 \div 水庫有效容量。故在水庫有效容量固定之情況下，水庫供水運轉率之高低取決於每年水庫提供各標的用水之總供水量，所以若有穩定且豐沛之水庫進流量，增加水庫蓄水量俾充分供應下游用水標的，則水庫之供水運轉率將可提升。惟南部地區之豐枯水期雨量比高達九：一，年降雨量之豐枯比值亦達六：一，在天然水文特性不佳之情況下，水庫之供水運轉率必較其他地區為低。若水庫庫容相對於水庫集水面積之比例較小，則水庫入流量相對較大，供水運轉率將相對較高。以大埔水庫為例，八十八年度其有效庫容為五四二萬立方公尺，因集水面積一百平方公里相對較大，年逕流量為一億零四百五十六萬立方公尺，實際供水量僅二千六百八十六萬立方公尺（餘為溢流量），而供水運轉率為五，另外曾文水庫與烏山頭水庫集水區面積分別為四八一平方公里及六十平方公里，二水庫係串聯運用，有效庫容合計約為六·五億立方公尺（各依其八十七年及七十三年測量資料），

八十八年逕流量約為九·五億立方公尺，供水量則達八·二五億立方公尺，平均供水運轉率為一·二七，雖然供水運轉率較低，然其對水資源之運用效率及重要性卻高得多。故水庫供水運轉率並非評估水庫運用效率之絕對指標，僅為水庫運用之參考，所呈現之數字亦無法完全代表水庫營運之好壞。惟欲提高水庫之供水效益，增加水庫之進水量，以增加水庫蓄水應為有效之方式，目前所採用之方法係以越域引水為主，如台灣南部地區已完成及推動中之南化水庫二期工程計畫（由旗山溪甲仙堰越域引水）、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由旗山溪月眉堰越域引水）、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由荖濃溪荖濃堰越域引水），於水源越域引入水庫後，將可增加供水量並有效提升該水庫之供水運轉率。如南化水庫在甲仙堰越域引水完成前，計畫供水量僅三十六萬噸／日，供水運轉率約〇·八八，而於甲仙堰越域引水完成後，計畫供水量提升至八十萬噸／日，供水運轉率亦隨之提升為一·九五。

(三)為克服南部地區枯水期供水困窘，經濟部係以下列策略因應：

1. 加強節約用水。
2. 加強集水區保育及水源涵養工作。
3. 改善加強現有水源設施之運用效率。

4. 現有區域性水源之聯合運用。
5. 在環境衝擊最小之情況下進行新水源工程計畫。
6. 枯旱年或新水源開發不及時，機動調度農業用水。

而針對上述策略，經濟部並已研擬「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其中對於南部地區未來之用水需求，已擬妥因應對策，包括南化水庫至高屏堰聯通管路計畫、阿公店水庫更新改善工程計畫、曾文及南化水庫聯合運用計畫、吉洋人工湖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及士文水庫等水源開發調配計畫。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資源局分別為水土保持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水庫集水區治理之中央督導機關，惟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卻仍存歧見，顯有未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應儘速釐清彼此權責並建立協調合作機制，致力作好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治理一節。

(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之分工依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濟部、農委會第二次座談會」紀錄，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管理與治理應如何分工以及其主管機關應如何界定」案，決議「本案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可資遵循，應依法辦理」。

(二)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工作經檢討，農委會及經濟部均有

權責並分別辦理，詳細分工將由經濟部於二月底前，邀請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進一步開會協商。

(三)現行如有需協商問題，可提經濟部「水資源協調會報」及「水庫保育協調推動小組」協調處理，若屬重大之個案則提報行政院協調處理。

(四)農委會及經濟部均將繼續加強水庫集水區治理經費之編列及爭取。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367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本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檢附審

核意見，囑仍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三七一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情形暨「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及「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請假

副院長 林信義 代行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關於據經濟部統計國內四十座水庫八十九年之累積浚濬總數量應為二、四八六萬立方公尺，其詳細計算憑據為何（該數值經查與本院統計值不同，是否肇因經濟部統計時將阿公店水庫更新計畫部分亦予計入；請分別列明八十九年各水庫累積總淤積量、累積有效容量淤積量、浚濬總數量）？又迄九十年底各水庫累積總淤積量、累積有效容量淤積量、浚濬總數量為何？請檢附五年中程計畫「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資料一節：

(一)經查國內四十座水庫八十九年累積總淤積量約四·一四億立方公尺，累積總有效容量約二·五七億立方公尺。經詳查各水庫歷年清淤資料，八十九年累積浚濬總量合計為一、八九二萬立方公尺，若加上運用水庫操作之「空庫排砂」清除約一、〇〇七萬立方公尺，總計為二、九〇〇萬立方公尺（詳附表一）。

(二)九十年度各水庫總淤積量估計為一、五〇〇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淤積量約為八〇〇萬立方公尺，浚濬總量為一九二萬立方公尺（詳附表二）。

(三)檢送「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草案）一份，該計畫前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已指示應以水庫淤積浚濬工作為主，重新修正計畫書後再提報，目前經濟部正評估全國各水庫清淤優先順序，修正本計畫書，將依程序報核後，逐年編列經費實施辦理。

(四)檢送「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一份，台灣地區自然沖蝕嚴重，為根本解決水庫淤沙，達到水庫永續利用及節省處理水庫淤沙之目的，經濟部水利署於水庫規劃之初即選擇採取離槽水庫，將水庫可用壽命訂定為二〇〇年以上，超越日本五〇至一〇〇年，美國一〇〇年以上之水庫可用壽命目標。如案列執行中之寶二水庫及湖山水庫，估計其自然可用壽命均可超越三〇〇年以上。由於自然淤積量少，略輔以輕微

疏浚即可達永續之目標。

二、關於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仍存歧見部分，是否已充分協調？其相關協調紀錄、結果及詳細分工情形，請再補充說明一節：

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分工問題，業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再次召開會議協商，並達成共識如下：

(一)有關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業務應依法辦理。

(二)在行政院組織再造定案前，先採水庫集水區治理工作項目性質分工：

1. 經濟部負責水庫保護帶、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野溪蝕溝治理）。

2. 農委會負責種樹造林、土地利用水土保持、道路水土保持。

(三)二單位應依法編列經費加強辦理。

三、關於經濟部針對目前水庫淤積數量已逾四億立方公尺，而現有土資場容量卻僅約七、五〇〇萬立方公尺並不敷使用部分，允宜再積極檢討並研謀對策，以順遂水庫龐大數量漂物之後續處理一節：

有關水庫淤積數量龐大與目前土資場容量有限問題，經濟部洽商內政部營建署結果如下，將納入未來水庫

淤積浚渫工程參考：

(一) 建請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新辦理水庫清淤標案，以資源化處理之發包方式有效處理淤泥。

(二) 建請工程主管機關或補助承包廠商積極規劃設置具有淤泥資源化處理設施、場地之辦理方式如下：

1. 於土區範圍內自行設置啟用經營臨時性資源化處理設施。

2. 於土地臨近地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用重大公共工程設置臨時性處理設施（土資場），設置啟用經營淤泥資源化處理場。

3. 擇定公有土地輔導設置土方銀行，以執行淤泥資源化處理。

(三) 水庫與自然人類似，有其自然壽命，雖可盡力延長，但難以永續利用。經濟部水利署已朝規劃設計時採用離槽水庫以加長其使用壽命及淤滿後更新（如阿公店水庫更新案）雙管齊下改善。

四、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國內水庫集水區破壞水土保持違規案件數量逐年升高部分，尚乏具體因應對策，應再切實檢討一節：

(一) 為降低國內水庫集水區破壞水土保持違規案件數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嚴格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定期實施檢查，並依法督導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近年來更進一步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更透過行政院新聞局在平面及電子媒體加強宣導民眾合法開發申請。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除前函復大院調查意見時所陳已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巡查區、設置巡查員、於水土保持局設置免費檢舉電話、於各山坡地主要道路出入口設置一、二五〇支檢舉電話告示牌、並透過全省六個工程所協助通報可疑違規使用行為、利用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變異點，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查證等諸多措施外，另已自九十年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八十九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九十一年度將持續辦理九十年之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以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期產生嚇阻作用，以降低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數量。

五、關於行政院針對國內水庫集水區所劃設各保護區彼此間互為重疊，且各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又涵蓋各部會致管理事權無法統一部分，其成立專責管理機構之可行性、急迫性，允宜再切實檢討一節：

(一) 水庫集水區域因多位於河川之上游，地形陡峭，為國

土保安、涵養資源、確保飲用水及自來水之供應無虞，相關主管機關各依相關法律，劃有特定水土保持區、國家公園、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保護區域，以確保其管制目的之遂行。就地域上或有重疊但在執法上並非競合。惟因，前述保護區之管制手段多採限制土地之利用，因而造成人民多重管制之印象。

(二)為解決河川流域國土資源管理問題，經濟部業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先行整合所屬水資源局、水

利處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組織調整方案並已規劃新設環境資源部，已整合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林務、國土規劃、地政等流域管理相關事權。至重視河川立即成立流域管理局部分，日前行政院游院長已指示經濟部積極研擬具成立流域管理局之組織法及推動流域管理作用法草案報院核轉立即審議，並敘明其立法程序。

表一 八十九年累積清淤情形

水庫	年 度	浚 淤 量 (m ³)	備 註
西勢	八六	55,000	1. 石門：原統計為 5,221,944。 2. 阿公店：原統計 11,600,000。 3. 原合計：24,860,802 經修正石門與阿公店數量合計 18,927,195。
直潭壩	八五	4,400	
石門	六六—八九	10,088,337	
明德	八二—八五	1,200,00	
大埔	八二	285,000	
劍潭	八五	541,000	
石岡壩	八五—八九	1,163,906	
谷關	八九	314,945	
日月潭	七六—八〇	1,057,417	
蘭潭	八九	39,060	

仁義潭	八五—八九	149,584	
白河	八〇—八九	2,095,000	
烏山頭	八三	80,000	
德元埤	八〇—八九	314,000	
虎頭埤	八三—八九	243,000	
內埔子	八九	29,000	
鹽水埤	八三—八六	388,000	
阿公店	八九	800,000	
成功	八三	78,046	
興仁	八三	35,000	
東衛	八三	16,500	
合計		18,927,195	

(空庫排砂)

大埔	八〇—八六	1,000,000
尖山埤	四四—八九	9,075,208
合計		10,075,208

總計：29,002,403 立方公尺

表二 九十年水庫清淤情形

水庫	浚淤量 (m ³)
阿公店	1,400,000
石岡壩	56,717
仁義潭	53,021
白河	27,360
內埔子	66,690
鹽水埤	50,000
石門	271,502
合計	1,925,290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6090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本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仍囑就所列各項疑點切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七八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授水字第○九一〇二五二三六五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八 一 期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1025236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監察院前糾正：有關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本部謹依第二次審查意見，逐項檢討，並檢陳檢討報告一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經字第○九一〇〇五一五三一號函辦理。

部 長 林 義 夫

監察院函有關水庫淤積浚渫及水庫集水區保育案審核意見
檢討報告

一、審核意見：為持續追蹤國內各主要水庫有關淤積之浚渫

四五

成效，宜請經濟部就各水庫清淤優先順序、清淤時間表及計畫執行成效等，再切實檢討，並提供「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核定本供參。

檢討情形：

(一)辦理水庫淤積浚濬，恢復水庫庫容為直接有效之方法，但是台灣地區水庫淤積浚濬工作必須考量下列因素

辦理：

1.清淤時機：利用陸上機械開挖為經濟、快速之浚濬方法，但必須於枯水期（十二月—四月）水庫低水位期間實施，時機有限，且枯水時期水庫正肩負供水重任，水庫通常儘量依水庫營運規律維持滿水位，浚濬工作必需在不影響水庫正常蓄、供水之條件下執行，時程配合上非常困難。

2.清淤成本：水庫清淤成本受清淤方式（陸上開挖或水力抽砂）、淤砂土質差異、運輸距離等因素影響，其成本主要包括抽取、脫水、運離、棄置等四大項，如以水力抽砂方式，因屬淤泥須先經脫水處理，水庫附近多無適宜收土推置場所或尚未核准，而多須外運，至處理費用較高，經核算每立方公尺清淤成本合計約五〇〇—一、〇〇〇元不等。

3.浚濬物處理：浚濬物處理為水庫浚濬作業之重要環節，目前浚濬物之處理仍以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或

土資場堆置、轉運加工處理為主，台灣地區營運中之土資場因分布不均，或運輸成本較高，在水庫交通不便或低價搶標或周遭無適當收土堆置處理場所的情況下，運輸距離及成本尚須克服（一般運距編列大致不超出三十公里）。

4.清淤速度：水庫清淤之流程主要包括挖出（抽取）、瀝乾（脫水）、運離及棄置等步驟，其中「瀝乾」程序受天候之影響，若遇降雨則淤泥無法瀝乾、運離，需等候數天，始能繼續作業。在天候狀況許可之情形下，目前陸上機械開挖，以阿公店水庫為例，停止蓄水全面清淤，每天最高可清除八、〇〇〇立方公尺。若不考慮降雨問題，全年工作三〇〇天，且不考慮當地交通問題，每年約可清除二四〇萬立方公尺。以此推算則每年需有六、二五座水庫全年放空進行清淤才能達到一五〇〇萬之量。另以水力抽泥方式計算，因涉及抽泥速度及脫水程序等問題，其速度更慢。

(二)雖然水庫浚濬工作遭遇各項困難，對於淤積嚴重之水庫，經濟部仍排除萬難，積極辦理，歷年來已清除水庫淤積共二〇八五萬立方公尺淤砂。再加上運用水庫操作之「空庫排砂」，約排除一、〇〇七萬立方公尺淤砂，合計約三、〇九二萬立方公尺。

(三)在排列水庫淤積浚深優先順序上，台灣地區各水庫淤積程度不一，供水環境亦有差異，需考量下列因素：

1. 進取水口淤積
2. 水庫年計畫供水量大於實際年供水量
3. 公共給水用水標的
4. 有效容積之泥沙淤積率（有效容量淤積量／完工時有效容量）

茲依據上述各項因素據以研訂水庫淤積浚深優先順序評估條件如下表：

優先順序	評估條件
一	【進取水口淤積】或（十年內計畫供水量大於實際年供水量十次） 且 【供應公共給水標的】或（有效容量淤積率大於三十%）
二	且 （十年內計畫供水量大於實際年供水量五次） 且 【供應公共給水標的】或（有效容量淤積率大於十%）

註：其他水庫列為優先順序三

(四)經評估台灣地區四十座主要水庫淤積浚深優先順序彙整如附表。依前述評估原則，列入第一優先辦理浚深之水庫，計有石門、西勢、霧社、烏山頭、白河、曾文等五座，其中曾文水庫淤積率僅4.6%且進取水口

尚未淤積，暫不列入浚深計畫；第二優先為新山、大埔、明德等，以上計有八座水庫，納入「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預計自九十二年及九十六年度浚深八二四萬立方公尺淤砂。

水庫	優先順序
石門、西勢、霧社、烏山頭、白河、 ¹ 澄清湖、 ² 曾文	1
新山、明德、大埔	2
翡翠、直潭、寶山、永和山、馬鞍、德基谷關、石岡、日月潭、頭社、鯉魚潭、鏡面、仁義潭、德元埤、南化、中正湖、蘭潭、鹿寮溪、尖山埤、鹽水埤、虎頭埤、鳳山、牡丹、成功、興仁、西安、七美、紫鑾潭、翡翠、東衛	3

備註 ¹：澄清湖底部淤泥對於水庫優養及高雄地區用水品質影響極大，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九一○○三九五○九號函示納入第一優先，已於「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計畫」專案辦理。

²：曾文水庫因水庫有效容量淤積率僅4.6%且進取水口尚未淤積，不列入本計畫。

(五)有關水庫浚深時間表依據經濟部之「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並彙整其他專案辦理規劃如下：

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浚渫時程表

水庫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合計
石門	60	60	60	15		195
西勢	5.4	5.4	5.4	5.4	5.4	27
霧社		4	6	8	10	28
白河	110	50	50	50	50	310
烏山頭	30	30	30	30	30	150
新山	3	3	3	3	3	15
大埔	2	2	27	2	17	50
明德	4.5	4.5	34.5	3	3	49.5
合計	214.9	158.9	215.9	116.4	118.4	824.5

萬立方公尺

專案辦理及規劃中之水庫浚渫時程表

水庫	計畫名稱	時程 (年度)	浚渫量 (萬立方公尺)	經費(萬元)	備註
阿公店	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	八九一九四	一、一一〇	一七五、〇〇〇	1.屬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之一部分 2.執行中
馬鞍	馬鞍水庫淤積浚渫工程	九一	一一〇	(一、二〇〇)	1.已完成 2.售予廠商一、二〇〇萬元
集集攔河堰	集集攔河堰蓄水清除土石讓售計畫	九二	一〇〇	(六、六〇〇)	1.測設中 2.售予廠商約六、六〇〇萬元

石岡埧	石岡埧蓄水區浚渫工程	九二	二〇	(一、〇〇〇)	1. 規劃中 2. 售予廠商一、〇〇〇萬元
澄清湖	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計畫	九二—九三	一三	一三、〇〇〇	1. 行政院指示專案處理 2. 已發包完成
青草湖	青草湖水庫重生計畫	九三—九五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1. 屬重新計畫之一部分 2. 規劃中

(七)有關「水庫淤積浚渫」執行成效部分，經以批售水價及發電效益評估其益本比，及以原水成本評估比

較其他水庫開發之原水成本結果如下二表。

水庫淤積浚渫計畫效益評估表

(1)	(2)	(3)	(4)	(5)	(6)	(7)	(8)	(9)
水庫	浚渫量 (萬立方公尺)	單價 (元/立方公尺)	年淤積率 (立方公尺)	年逕流量 (立方公尺)	水庫平均容積 (立方公尺)	(6) / (5)	水庫 囚砂率	益本比
石門	195	500	2,000,131 (52-85年)	1,255,371,610 (53-83年)	253,257,000	0.202	0.88	0.92
霧社	28	200	1,429,095 (46-90年)	434,728,245 (50-83年)	104,748,474	0.241	0.82	0.06
白河	310	158	387,470 (54-88年)	43,893,896	13,266,000	0.302	0.91	1.42
大埔	50	140	134,020	213,052,000	5,505,400	0.026	0.55	6.1
明德	49.5	140	178,483 (59-88年)	86,021,400 (61-85年)	14,104,000	0.164	0.86	2.6
烏山頭	150	150	464,203 (62-82年)	803,945,789 (64-82年)	94,762,000	0.118	0.80	7.8

- (1) 假設年利率 $\parallel 6\%$
- (2) 批售水價 $\parallel 11$ 元 $\parallel m^3$
- (3) 浚濬分五年平均實施
- (4) 年平均淤積率之估計考慮歷年之浚濬量
- (5) 霧社水庫清淤效益分析之批售水價取為萬大電廠每立方公尺水量發電之價值(0.2458元 \parallel 立方公尺)，而未計入大觀、鉅工、明湖及明潭之相關發電效益或給水效益。

不同水源開發原水成本比較

工程名稱	總工程費 (億元)	年供水量(萬噸)	單位原水成本 (元 \parallel 噸)	淨水成本 (元 \parallel 噸)	供水成本(1) (元 \parallel 噸)
寶山第二水庫	186	7,416	23.95	7.5	31.45
美濃水庫(2)	533	40,600	12.54	7.5	20.04
坪林水庫(2)	498	34,100	13.95	7.5	21.45
牡丹水庫	78	3,710	20.08	7.5	27.58
三萬噸海淡廠	16.8	1,041	22.21	0	22.21
水庫浚濬	24.11	1,650	10.74(3)	7.5	18.24

- (1) 不含輸送管線成本
- (2) 原規劃當時預估之工程費用
- (3) 九二一九六年辦理浚濬工程八二五萬立方公尺，以水庫平均運轉率二計算，並運轉三十年求出單位原水成本約一〇·七四元

二、審查意見：經濟部目前除研擬以資源化方式處理水庫淤

泥外，並無其他具體可行方案，且所研提資源化處理方式是否可行亦待商榷；究如何順遂水庫龐大數量溶濬物之後續處理部分，允宜再切實檢討、積極妥為因應。
 檢討說明：
 (一) 水庫淤積浚濬物目前均以資源化利用之發包方式有效處理，其中較大粒徑之卵石、粗砂、礫石等，屬有價

砂石資源，目前均以標售方式，出售予廠商利用，如馬鞍水庫、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及石門水庫（上游部分）等。有關細顆粒之淤泥沙土，目前業依內政部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協助承包廠商提出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包括磚瓦窯場、輕質骨材處理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水泥廠、水泥預拌廠置等多元化方式處理，經工程主辦機關會同當地之地方政府勘查審議核准後據以辦理。如石門（中游部分）、蘭潭、阿公店、仁義潭水庫等。上述合法之收容處理場所外，水庫淤積浚渫物尚可作為一般之低窪地回填、農地改良等用途，由工程主

辦機關協助承商專案會同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如明德、大埔、烏山頭等水庫；或提供作為公共工程之需求用土，如阿公店、虎頭埤、內埔子等水庫。歷年各水庫浚渫物處理方式統計如下二表。

(二)目前中小型水庫經常性辦理之清淤工作，大致均可由承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方案」規定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進行處理、利用；大型水庫如石門水庫或專案清淤如阿公店水庫，則需配合不同受土場所處理。如阿公店之收土堆置處理場所即包括高雄大學工程回填、廢棄物處理場覆蓋土、重劃區工程回填等不同方式處理。

歷年水庫浚渫物處理

水庫	年度	處理方式	數量(立方公尺)
烏山頭	八二、八六	私有低窪地回填	280,000
白河	九一	庫區內(大壩下游)低窪地回填	700,000
虎頭埤	八九	公共工程用地(南二高)	130,000
內埔子	九〇	公共工程用地(南二高)	100,000
石岡壩	八五—九〇	售予廠商	1,263,200
集集攔河堰	九一—九二	售予廠商	1,000,000
馬鞍	九一	售予廠商	200,000
明德	八二、八五	指定堆置地點、造山造林	1,546,250

大埔	八二、八五	農地改良	1,179,000
仁義潭	八九一九一	合法土方收容場所	281,721
蘭潭	八九	合法土方收容場所	39,060
石門	七四一九一	堆置沈澱池	4,129,547
	六六一九一	建築材料	6,439,433

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算浚渫工程受土場彙整表

受土場名稱	數量(萬立方公尺)	已完成	填置數量 91.10.31 止
高雄大學第一、第三工區(變更受土地點)	180	>	180 萬
高雄大學第一、第三工區(繼續挖運案)	65	>	65 萬
高雄市西青埔垃圾場	44.5	>	44.5 萬
雄衛公司廢棄物處理場	5.5	>	5.5 萬
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區段徵收第三工區工程	50		458,44.2M ³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工程	20		177,189.7 M ³
德奇鋼鐵工業開發案	12		77,224 M ³
高雄市西青埔垃圾場增運案	60		254,356.1 M ³
高雄縣旗山鎮圓潭子段農地砂石開發案	44.85		0
台南市安南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博全公司)	50(尚未核准)		0
高雄縣松沅企業土資場	70(尚未核准)		0
大立、仲興、盛建、大翔、建華等五家窯業公司	18.6(尚未核准)		0
配合地方土地改良(第一期)	38		138,232.8 M
配合地方土地改良(第二期)	130		47,389.1 M ³
數量總計	788.45		410,3036 萬

(三)依據內政部建研所修正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草案)，增加「建築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研發、驗證及推廣產製，以加速再生建材產業化」等項目，未來將可增加水庫淤積浚渫物資源化利用處理之處理。其他如行政院核定之「台北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目前正在進行「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該計畫約可收容七、七〇〇萬立方公尺之土石方，其填土時程預計於九十七年開始，本部未來亦將配合此類大型公共工程規劃水庫浚渫工作。

(四)經濟部除繼續規劃研擬經濟可行之浚渫計畫及推動浚渫物資源化處理外，亦朝標本兼治之整體性水庫保育策略推動執行，從水庫規劃興建，營運操作及集水區保育治理多方面著手，以徹底有效解決水庫淤積問題達成水庫永續利用之目標。

1. 治本策略：

(1)離槽水庫設計：台灣地區自然沖蝕嚴重，為根本解決水庫淤砂，達到水庫永續利用及節省處理水庫淤砂之目的，本署於水庫規劃之初即選擇離槽水庫，將水庫可用壽命訂定為二〇〇年以上，超越日本五〇至一〇〇年，美國一〇〇年以上之目標。如目前執行中之寶二水庫及湖山水庫，估計

其自然可用壽命，均可超越三〇〇年以上。由於自然淤積量少，略輔以疏浚即可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2)水庫集水區治理保育：加強水庫上游集水區治理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仍為水庫防淤及水源養涵之治本之道，本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持續加強辦理本項工作，以長期有效保育經營水庫集水區，維護水庫水土資源涵養，減少泥砂沖蝕流入水庫。

(3)水庫排砂設計：目前新建水庫之設計均考量水庫排砂道設施，另阿公店水庫更新亦設計建構排砂道，以利未來營運時能適時排除庫內淤砂。未來將持續針對現有水庫研究規劃增設排砂道可行性。

2. 治標策略：

(1)水力排砂之運用：利用水之自然力量排除水庫淤砂亦為水庫浚渫之重要方法之一，目前較常利用者包括洩洪排砂、空庫排砂、異重流排砂等方式，以往尖山埤、大埔及鏡面曾利用洪水期間，以空庫方式排除淤砂，使泥砂自然回補下游河道，可避免河道因上游砂源不足而發生過度沖蝕，並減輕河口附近海岸內侵之威脅。

(2)持續辦理水庫淤積浚渫：利用陸面機械開挖及水

力抽泥等方式持續辦理現有水庫淤積，恢復水庫庫容，維護水庫蓄、供水功能。

(3)老舊水庫整體更新改善：對於部分淤積較嚴重水庫，在其供水任務暫時解除，並可替代之條件下，進行水庫整體更新改善，除了清除庫內淤砂外，並規劃埧體加高，增加排砂防淤設施等工作，以再造水庫第二春。如目前進行之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劃。

三、審核意見：為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降低國內水庫集水區破壞水土保持違規案件之執行成效，請該會說明前開水庫集水區九十年、九十一年（全年）之違規取締辦理情形（取締案件數及後續處分執行情形）及績效評比等。

檢討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水庫集水區之違規取締向極重視，有關辦理情形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九十年全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計制止查報取締一、三三一件，實施行政處分一、二七四件，罰鍰九七、八三〇、〇〇〇元，移送法辦一二二件；九十一年度（截至九月底）全國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計制止查報取締九四三件，實施行政處分八八八件，罰鍰七四、一一五、〇〇〇元，移送

法辦八九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統計數字詳如附表一、二）。未來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別針對水庫集水區，將違規案件處分情形副知各該管水庫管理機關及水利主管單位，以共同維護水庫集水區之水土保持。

(二)農業委員會考核八十九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經評比結果第一至第五名分別為：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九十年之考核工作，評比成績尚簽核中未正式公佈，初步評分結果前六名分別為：桃園縣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北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三)為降低水庫集水區之破壞水土保持行為，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除已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劃定巡查區、設置巡查員，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外，並於水土保持局設置免費檢舉電話（〇八〇〇—四九一〇〇八），亦在各山坡地主要道路出入口設置有一千二百五十支檢舉電話告示牌，供民眾隨時提供違規線索。該局並透過所屬六個工程所人員於工作轄區內山坡地，協助通報可疑違規使用行為。

(四)除加強取締違規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合法之山

坡地開發案件，亦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並定期實施檢查，近年來並利用衛星

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更透過平面及電子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開發山坡地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

附表一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別	山坡地範圍面積(公頃)	設置巡查員人數(人)	九十一年度累計(91.1~91.9)						歷年累計(72.7~91.9)					
			查報取締(件數)	違規面積(公頃)	行政處罰(件數)	罰鍰金額(元)	移送法辦(件數)	查報取締(件數)	違規面積(公頃)	行政處罰(件數)	罰鍰金額(元)	移送法辦(件數)		
宜蘭縣	33,325	53	28	15.36	22	1,850,000	0	886	911.5723	669	38,193,500	11		
基隆市	10,400	112	27	3.55	10	720,000	16	1256	477.5640	718	43,626,000	253		
台北縣	111,820	197	269	47.73	269	23,210,000	51	5091	2600.6918	4833	235,824,000	664		
桃園縣	32,055	47	73	60.32	58	5,390,000	15	2051	1884.5735	1182	64,385,224	204		
新竹縣	65,535	95	67	26.82	67	7,080,000	0	1069	1252.6284	100	58,013,000	6		
新竹市	4,602	9	28	80.56	28	2,220,000	0	233	321.5665	250	10,539,628	12		
苗栗縣	86,886	131	96	23.83	96	7,390,000	2	1629	942.3001	1106	55,295,000	7		
台中縣	51,164	116	48	9.80	41	2,640,000	1	1062	1067.6005	771	30,943,000	14		
台中市	5,450	4	9	6.92	9	930,000	0	242	402.5864	207	16,340,000	1		
南投縣	127,816	154	51	28.07	51	4,220,000	0	2705	1842.8703	1434	46,767,510	13		
彰化縣	10,020	56	21	8.60	21	1,620,000	1	548	315.6746	456	20,599,000	63		
雲林縣	8,150	22	7	8.79	7	570,000	0	463	223.0563	150	8,110,000	3		

嘉義縣	42,940	87	14	10.95	14	1,120,000	0	790	597,6432	438	19,229,400	3
嘉義市	570	8	5	1.58	3	180,000	0	62	21,8952	28	1,590,000	3
台南縣	50,609	89	59	13.95	56	3,480,000	1	1183	1047,7803	769	42,197,000	47
高雄縣	61,727	144	49	34.26	49	4,005,000	0	1189	1542,2455	926	46,492,400	11
屏東縣	90,332	90	16	3.65	16	1,210,000	1	1111	1466,6577	643	38,747,936	27
澎湖縣			0	0.00	0		0	44	45,0336	13	970,000	2
台東縣	97,567	94	11	3.55	10	640,000	1	1465	1703,7850	452	13,001,501	20
花蓮縣	76,814	92	2	0.07	2	120,000	0	979	1311,3778	505	18,310,595	17
台北市	14,805	20	61	11.12	57	5,400,000	0	359	191,5281	335	36,535,000	9
高雄市	426	2	2	0.00	2	120,000	0	20	9,0404	19	2,050,000	2
合計	983,013	1,622	943	399.4523	888	74,115,000	89	24437	20179,6715	16,908	847,759,694	1,392

附表二 水土保持局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案件九十年度統計表（九十年一月至九十年十二月）面積：公頃 金額：元

縣市別	山坡地範圍		制止查報取締案件				處罰案件			移送司法偵辦案件	
	面積	件數	面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宜蘭縣	33,325	32	49,4777	32	2,760,000	32				0	
基隆市	10,400	38	5,9082	5	680,000	5				33	
台北縣	111,820	304	64,1894	302	25,045,000	302				59	

桃園縣	32,055	83	120,8634	74	5,665,000	9
新竹縣	65,535	101	91,6535	100	7,380,000	2
新竹市	4,602	33	38,4529	32	1,950,000	1
苗栗縣	86,886	94	43,5693	94	7,620,000	1
台中縣	51,164	58	42,3786	57	3,480,000	0
台中市	5,450	9	5,8814	9	1,410,000	0
南投縣	127,816	56	10,7066	56	3,750,000	0
彰化縣	10,020	35	4,3706	33	2,045,000	5
雲林縣	8,150	14	13,2214	14	930,000	0
嘉義縣	42,940	39	31,8054	39	2,460,000	0
嘉義市	570	3	0,3796	3	180,000	0
台南縣	50,609	167	31,7050	160	10,000,000	6
高雄縣	61,727	84	23,0346	84	5,865,000	0
屏東縣	90,332	50	28,1306	50	4,180,000	0
澎湖縣			0,0000	0		0
台東縣	97,567	12	2,8703	12	1,020,000	0
花蓮縣	76,814	15	3,9040	15	900,000	0
台北市	14,805	96	127,5438	95	9,920,000	5
高雄市	426	8	1,4164	8	590,000	1
合計	983,013	1,331	741,4627	1,274	97,830,000	122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0627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本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二）院台財字第

○九二二二〇〇六〇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

○二二〇五三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3202205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九十二年度本部水利署水庫浚淤數量及流向辦理情形，並彙整鈞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主要水庫集水區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統計表等資料一份，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九二〇○一五三九八號函辦理。

二、本部水利署九十二年度辦理石門、明德、大埔、烏山頭、白河、澄清湖及阿公店等七座水庫浚淤工程，清淤數量約為四三〇・八九萬立方公尺，其流向主要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相關規定及資源化再利用辦理，如附表一、二；另彙整鈞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主要水庫集水區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統計表如附表三。

部長 林義夫

附表一 九十二年度水庫淤積浚漂辦理情形

水庫	計畫浚漂量 (萬立方公尺)	實際浚漂量 (萬立方公尺)	土方流向
石門	45	26.6	1. 上游 13.2 萬立方公尺，屬砂石原料，供砂石業者作為建材。 2. 中游 7.8 萬立方公尺，屬砂石原料，供砂石業者作為建材。 3. 下游 5.6 萬屬細泥，抽至下游沈澱池暫置。
明德	10	0	本工程自 92.03.29 開工後，執行單位(苗栗水利會)與承商間召開改場協調會，惟承商均無法提出合法土方收容場所，故浚漂之土方一直無法運出，執行單位依契約規定函請承商辦理解約。
大埔	2	3.06	完成浚漂土方 3.06 萬立方公尺，送至土資場(超敏益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處理。
烏山頭	9	17	完成水中抽泥 17 萬立方公尺，供作水庫下游天壇後方崩場地回填整治保育。
白河	50	33.26	1. 配合地方土地改良(白河鎮): 7.66 萬立方公尺 2. 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填方 1676 立方公尺 3. 高雄嘉義太保至嘉義市計畫道路工程填方 890 立方公尺 4. 白河水庫箕箕湖進水口淤塞緊急打通清除 303 萬立方公尺之淤砂置於白河水庫副壩前沈澱池 5. 統順及合春窯業公司: 5.73 萬立方公尺
澄清湖	11.5	6.95	1. 仁武鄉新筓工程(股)公司仁武廠 1.99 萬立方公尺 2. 高雄縣美濃鎮吉洋段 716 地號等 12 筆土地土石採取場(聯石、甲樹有限公司) 3.51 萬立方公尺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土方工程 2,854.01 立方公尺 4. 高雄縣路竹鄉順荏企業公司土資場 5,568.04 立方公尺 5. 南部科學園區專 22 南側用地填方 850.3 立方公尺 6.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一綠色活力園身心障礙庇護農場鳳山市園尾段填方 5,250.48 立方公尺
阿公店	280	344.02	如附表 11
合計	407.5	430.89	

(阿公店水庫更新計畫)

附表二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區 92.1.1~92.12.31 土方外運紀錄

受土場名稱	挖 運 數 量 M ³
高雄大學一三工區	66,508.5
西青埔受土場	16,529.0
續辦高雄大學第一、三工區	25,729.7
雄衛公司廢棄物掩埋處理場	2,137.2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工程	7,003.7
高雄大學援中港下鹽田區段徵收第三工區工程	19,219.6
德奇鋼鐵場替代案	3,082.0
增運西青埔垃圾掩埋受土場	11,120.6
高雄大學校本部替代案	9,761.6
台南縣磚瓦窯場五家替代案	127,926.5
義大燕巢校區替代案	124,946.7
永新實業替代案	492,589.0
螢建土資場	103,890.7
興陽磚場替代案	83,713.4
旗山鎮圓潭子(2186,2195 地號)	110,231.7
美濃吉洋段(221,223 地號)	63,851.3
圓潭子(2060,2061 地號)	108,070.4
西濱快速道路替代案	148,937.1
圓潭子(2026,2027 地號)	155,983.6
旗山鎮圓潭子(2122 地號)	67,465.8
旗山鎮圓潭子(2122 地號)第一次續辦	146,986.0
旗山鎮圓潭子(2186,2195 地號)第一次續辦	57,302.0
旗山鎮圓潭子(2060,2061 地號)第一次續辦	178,598.0
配合地方土地改良(第一期)	51,173.3
燕巢鄉	35,306.1
田寮鄉	15,867.2
配合地方土地改良(第二期)	1,089,986.8
燕巢鄉	37,413.9
田寮鄉	96,523.2
阿蓮鄉	651,262.1
岡山鎮	304,787.6
配合地方土地改良(第三期)	167,452.8
燕巢鄉	69,431.2
岡山鎮	98,021.6
合 計	3,440,197.0

九十二年度國內主要水庫集水區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統計表（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

水庫 編號	分區	水庫名稱	違規案件 (件)	違規面積 (公頃)	行政處罰 (件)	罰鍰金額 (千元)	移送司法偵辦 (件)	包含之鄉鎮市(行政區)
1	北部	西勢水庫	0	0	0	0	0	基隆市暖暖區、七堵區
2	北部	新山水庫	0	0	0	0	0	基隆市安樂區
3	北部	青潭堰	0	0	0	0	0	台北縣新店市
4	北部	直潭壩	0	0	0	0	0	台北縣新店市
5	北部	粗坑壩	0	0	0	0	0	台北縣
6	北部	翡翠水庫	2	0.1000	2	120	0	台北縣新站市、雙溪鄉、石碇鄉、坪林鄉
7	北部	桂山壩	0	0	0	0	0	台北縣烏來鄉
8	北部	阿玉壩	0	0	0	0	0	台北縣
9	北部	羅好壩	0	0	0	0	0	台北縣
10	北部	鳶山壩	0	0	0	0	0	台北縣三峽鎮
11	北部	石門水庫	1	0.3000	1	60	0	桃園縣復興鄉、大溪鎮、龍潭鄉；宜蘭縣大同鄉； 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
12	北部	石門後池堰	0	0	0	0	0	桃園縣
13	北部	榮華壩	0	0	0	0	0	桃園縣
14	北部	青草湖水庫	5	3.8000	5	300	0	新竹市
15	北部	寶山水庫	0	0	0	0	0	新竹縣寶山鄉
16	北部	大埔水庫	0	0	0	0	0	新竹縣峨眉鄉、寶山鄉、北埔鄉、五峰鄉
17	北部	明德水庫	0	0	0	0	0	苗栗縣頭屋鄉、造橋鄉、獅潭鄉
18	北部	劍潭水庫	0	0	0	0	0	苗栗縣造橋鄉
19	北部	扒子岡水庫	0	0	0	0	0	苗栗縣頭屋鄉象山村
20	北部	永和山水庫	0	0	0	0	0	苗栗縣頭份鎮及三灣鄉交界
21	中部	鯉魚潭水庫	0	0	0	0	0	苗栗縣三義鄉、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
22	中部	德基水庫	0	0	0	0	0	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宜蘭縣大同鄉

水庫 編號	分區	水庫名稱	違規案件 (件)	違規面積 (公頃)	行政處罰 (件)	罰鍰金額 (千元)	移送司法偵辦 (件)	包含之鄉鎮市(行政區)
23	中部	青山水庫	0	0	0	0	0	台中縣
24	中部	谷關水庫	0	0	0	0	0	台中縣和平鄉
25	中部	天輪水庫	0	0	0	0	0	台中縣
26	中部	馬鞍調整池	0	0	0	0	0	台中縣
27	中部	石岡壩	0	0	0	0	0	台中縣石岡鄉
28	中部	萬大壩	0	0	0	0	0	南投縣
29	中部	霧社水庫	0	0	0	0	0	南投縣仁愛鄉
30	中部	統櫃壩	0	0	0	0	0	南投縣
31	中部	武界壩	0	0	0	0	0	南投縣
32	中部	日月潭水庫	0	0	0	0	0	南投縣魚池鄉、水里鄉、中寮鄉
33	中部	明湖下池水庫	0	0	0	0	0	南投縣
34	中部	明潭下池水庫	0	0	0	0	0	南投縣
35	中部	頭社水庫	0	0	0	0	0	南投縣魚池鄉
36	中部	北山堰堤	0	0	0	0	0	南投縣
37	南部	仁義潭水庫	1	0.3821	1	60	0	嘉義縣番路鄉、嘉義市東區
38	南部	蘭潭水庫	1	0.5268	1	60	0	嘉義縣番路鄉、嘉義市東區
39	南部	鏡面水庫	0	0	0	0	0	台南縣南化鄉
40	南部	烏山頭水庫	0	0	0	0	0	台南縣六甲鄉、官田鄉、東山鄉、大內鄉
41	南部	白河水庫	4	0.5040	4	560	0	台南縣白河鎮、嘉義縣中埔鄉、大埔鄉
42	南部	德元埤水庫	1	0.1800	0	0	0	台南縣柳營鄉
43	南部	虎頭埤水庫	2	0.7323	0	0	0	台南縣新化鎮
44	南部	鹽水埤水庫	0	0	0	0	0	台南縣新化鎮

水庫編號	分區	水庫名稱	違規案件(件)	違規面積(公頃)	行政處罰(件)	罰鍰金額(千元)	移送司法偵辦(件)	包含之鄉鎮市(行政區)
45	南部	內埔子水庫	0	0	0	0	0	嘉義縣民雄鄉
46	南部	鹿寮溪水庫	0	0	0	0	0	台南縣白河鎮
47	南部	尖山埤水庫	0	0	0	0	0	台南縣柳營鄉
48	南部	曾文水庫	5	3.1618	4	240	0	嘉義縣大埔市、阿里山鄉、番路鄉、竹崎鄉；台南縣楠西鄉；高雄縣三民鄉
49	南部	阿公站水庫	1	0.5000	1	60	0	高雄縣田寮鄉、岡山鎮、燕巢鄉、旅山鎮
50	南部	澄清湖水庫	0	0	0	0	0	高雄縣鳥松鄉
51	南部	鳳山水庫	0	0	0	0	0	高雄市小港區、高雄縣林園鄉、大寮鄉
52	南部	東港溪港西攔河堰	0	0	0	0	0	屏東縣東港溪港西
53	南部	觀音湖水庫	0	0	0	0	0	高雄縣仁武鄉
54	南部	龍鑾潭水庫	0	0	0	0	0	屏東縣恆春鎮
55	南部	土壠堰堤	0	0	0	0	0	高雄縣
56	南部	南化水庫	0	0	0	0	0	台南縣南化鄉、嘉義縣大埔鄉、高雄縣三民鄉
57	南部	屏東牡丹水庫	0	0	0	0	0	屏東縣牡丹鄉
58	南部	中正湖水庫	0	0	0	0	0	高雄縣美濃鎮
59	東部	龍溪調整池	0	0	0	0	0	花蓮縣
60	東部	水簾壩	0	0	0	0	0	花蓮縣
61	東部	溪畔壩(立霧壩)	0	0	0	0	0	花蓮縣
62	東部	溪畔調整池	0	0	0	0	0	花蓮縣
63	東部	清水壩	0	0	0	0	0	花蓮縣秀林鄉
64-66	離島	成功、興仁、東街	0	0	0	0	0	澎湖縣湖西鄉、馬公市(行政院農委會88年10月7日八八農水保字第88140428號函將澎湖縣山坡地全面劃出解除)
四十座主要水庫集水區合計			18	6.3870	14	1,160	0	
總計			23	10.1870	19	1,460	0	

製表單位：水土保持局

備註：
 一、上列統計數字係以各水庫集水區所涵蓋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範圍予以統計。
 二、同一鄉鎮市內有二個水庫者，則該鄉鎮市區之統計資料分別寄入各該水庫(有重疊)。
 三、灰色網底部分為主要水庫集水區。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3001512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

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國字第○九二二一〇〇四三五號函。

二、檢附國防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及調查「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營外積欠廠商經費等案」檢討辦理情形

壹、陸軍五四二旅因執行演訓任務經費撥補不及，該旅所屬營、連幹部未依規定辦理小額採額程序，賒欠商家貨款，並肇生糾紛，損及國軍形象，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徹底檢討加強基層營、連幹部法紀教育，並落實監督管制措施，發掘虛偽造假歪風，核有違失。

一、違失檢討：（失職部分）

（一）前旅長姚培壘少將（91年3月27日調陸軍五八四旅）

，所屬積欠營外商家款項，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二)戰二營前營長黃良誠中校等十一員，因辦理公務積欠外商家款項未適時清償，有違作業規定，均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二、精進作為：

(一)預撥次月經費：

基層單位定額費（如行政費、特補費、政訓費、部隊訓練費．．．等），應於月底前，將次月份經費核撥至各該單位，俾利任務遂行。

(二)經費配合任務：

1.各高司單位應主動檢討基層單位執行年度計畫性任務（如演習、訓練、講習．．．等），於準備階段時即將經費核撥下級。

2.各高司單位交付基層辦理非計畫性任務（如示範、觀摩、參訪、專案、工程修繕．．．等），應於準備階段時即將經費核撥下級。

(三)落實副署機制：

令頒「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各高司單位（軍團級以上）所屬一級單位，辦理小額採購，須先經副主管副署；各級部隊，須先經政戰主管副署，主計部門始可同意簽證，若有虛偽

造假，副署人員應負相關連帶責任。本部配合年度「肅貪防弊與風氣革新」驗證各單位執行成效，以防類情肇生。

(四)宣導賣場採購：

加強宣導運用「大賣場小額採購供售」作法及功能，防杜部隊私下賒欠商家貸款情事。

(五)綿密查察管制：

各級主計、監察人員對基層連隊實施財務督導查察；另保防部門應持續派員赴營區周邊商家實施側訪工作。

(六)集中辦理採購：

戰略單位（聯兵旅級）日常生活、辦公用品，實施集中採購可行性研究。

(七)本部每年均辦理二次軍法巡迴教育，「依法行政」均編入軍官級幹部講授大綱，加強宣教，另為加強基層幹部法紀觀念，本部廣續指派各軍事院、檢首長巡迴各地區對連級以上幹部實施「基層部隊主官（管）分區軍法座談」，為深化座談成果，並配合編印「幹部軍法手冊」八千本，發連級幹部參考運用。

(八)利用各項集會對所屬幹部持續宣導「公款法用」觀念，並依部頒「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及「各單位辦理小額採

購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要求所屬單辦理採購須先行填具「申購單」，並簽奉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辦理，嚴禁未經主管批示即擅自辦購，以防杜類案肇生。

(九)為使國軍幹部遵守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準則，本部策頒國軍官兵「依法行政、依法行事」須知、「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及編印「知恥知病、弊絕風清」軍法教育輔教資料，俾利全軍遵循。

(十)有關案內未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所致各項缺失，本部於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會宣達及列入督導辦理。貳、陸軍五四二旅後勤補給作業緩慢，致部分官兵為達成裝備妥善之目標，發生自購車材之情形，違反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適時深入檢討改進，以健全國軍後勤保養維修制度，核有疏失。

一、違失檢討：

同項次壹、一、違失檢討：(失職部分)(一)、(二)。

二、精進作為：

(一)廣續宣導「嚴禁官兵自購車材」指示及「國軍通用制式輪車下授車材零購費管理規定」。

(二)新兵入伍時，即分發「常備兵服役指南」手冊，明確規範「嚴禁官兵私自掏腰包購製所需零附件」。

(三)採取「裝備零附件免資審預算」、「車材下授零購費

」及推展民間「大賣場」物料供應作法，由部隊依分配金額直接到民間倉儲領料，消費過程憑卡記帳，事後由部隊結帳，而士兵或是其他一般人員，均不經手現金；另規定裝備經鑑定屬正常損壞者可以免賠，不正當損壞按權責核定報賠等機制。

(四)定期實施地區補保座談研討會，持續宣導「嚴禁官兵自購車材」等政策命令，並將「嚴禁官兵自購車材」宣導及作為列入年度督輔導重點。

(五)加強各項作業機制：

1. 經費預先核撥：

專案演習預算，於任務執行初期先行核撥下級支用，以杜絕單位墊支經費壓力與避免向商家賒欠，甚至假結報、挪用其他經費之情事，以利任務遂行。

2. 聯合後勤資訊系統：

將油料、糧秣、彈藥、服裝、主件、零附件、運輸、物資、陣營具、基地修製等，納入資訊化管理，由基層單位(營、旅級)直接向聯勤申請，有效縮短補給時程，以達供需平衡。

3. 保修管理資訊系統：

由各二、三級廠及聯保廠每日將零附件需求及庫存帳籍資訊上傳，依需求核實撥發並使零附

件「資產透明化」，以達「平衡調撥」之目標，縮短補給時程。

4. 零附件精革方案：

各項裝備零附件採購，以「共同契約」及「一次簽約、分年交貨」方式辦理，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精實料件籌補，期能滿足部隊作業需求，確保裝備妥善。

5. 提昇補給效率：

為便捷部隊裝備維修保實需，本部於九一年間已將常耗、低單價且與民間通用品項之消耗性料件【如：一般手工具、電（氣）動工具、五金材料、電池（瓶）、電焊器材、保養用具、車材等七大類】檢討建立大賣場獲得管道，有效降低資產積壓，縮短供補時效。

6. 民車委商維修：

為維護民用型行政車輛妥善，依車齡編列預算，統由聯合後勤司令部委商維修，確保行車安全。

7. 車材零購費：

因應基層單位通用戰術輪車於執行公務臨時損壞需要，以採購必要料件更換後，可立即恢復車輛妥善，由聯合後勤司令部統一編列預算、訂

定採購品項及核撥經費，避免官兵自購料件情事發生。

8. 零附件預算下授：

因應專用裝備野戰段保修作業實需，軍團（防衛部）檢討急需品項及金額，呈報總部（保修處）辦理存管資訊審查，俟完成相關資審後，即核撥預算，下授單位辦理採購，恢復裝備妥善。

參、陸軍五四二旅連長馬中天上尉體罰士兵，副營長羅永明少校及連輔導長黃漢君少尉未依規定反映，後經官兵檢舉申訴，該旅亦未詳盡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懲處程序又顛倒紊亂，國防部及陸軍總部均未加以檢討，均有欠當。

一、違失檢討：（失職部分）

（一）戰一營前連長馬中天上尉「行為不檢，違犯營規及軍紀案件，嚴損官威」，核予大過兩次處分，並以不適服現役，於89年3月16日辦理退伍。

（二）前旅長陳逢源少將，對所屬馬中天上尉肇生不當管教案件，未依程序召開人評會，先行發布懲處命令，次召開人評會評議，懲處程序錯誤，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三）前政戰主任陳漢隆上校，於88年擔任政戰主任期間接獲官兵申訴未及時處理，致生不當情事，核予申

誠乙次處分。

(四)前副營長羅永明少校等二員，對馬中天上尉體罰士兵案，未依規定向上級反映，洵有疏失，均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五)前人事官孫羽鵬中尉，於88年擔任勤務人事官，處理不當管教案時懲處過犯程序錯誤，核予申誠乙次處分。

(六)前連輔導長黃漢君少尉，於88年擔任單位主管，對主管違犯軍紀營規及軍風紀案件未盡規勸防範之責，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二、精進作為：

(一)本部於91年7月19日以鍊鈦字第4370號令修頒「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再次明訂「對重大過犯懲罰，應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此外，陸軍總部並於92年12月3日以鄭樸字第27747號令頒「本軍辦理『懲罰』作業注意事項」，明確規範各部隊辦理懲罰案件時，應確依程序執行，重大違紀犯法暨傷亡案件，須召開調查及懲處審議委員會等，以確實提昇各部隊依法行政及依程序作業之能力。

(二)為維護官兵權益及貫徹合理、公正懲罰，現行國軍各部隊對重大過犯懲罰，均須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請當事人到場陳述，評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提呈權責主管裁定後執行。

(三)本部於92年執行人事勤務訪查時，特別針對各單位懲罰案件之執行程序，進行了解，未發現類案情事。

(四)為提供即時之人事法規諮詢服務及接受官兵陳情，特於本部人力司網站中開闢「討論園地」專區，迄今一年餘，均未接獲類案陳述，顯見懲罰案件之執行，已有顯著改善。

肆、陸軍五四二旅營長黃良誠中校以不實單據結報費用並向業者收取金錢，納入私帳運用，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在案，惟該旅未能依法令規定檢討黃員行政疏失責任，國防部及陸軍總部亦未能有效監督管制，核有疏失。

一、違失檢討：

(一)違法部分：

全案於91年1月28日判決，前營長黃良誠中校（90年9月1日調任八軍團三九五旅）及財務士林銘祥下士，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而登載職務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處以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兩年。

(二)失職部分：

1.前營長黃良誠中校，因經費運用核銷不當，並登載於不實之公文書，核予記過兩次處分。

2. 勤務科前科長朱陳鈞岳中校，於91年2月15日擔任勤務科長，處理瀆職案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迅即檢討行政疏失責任，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3. 勤務科前人事官孟憲裕中尉，於91年2月15日擔任勤務科人事官，承辦瀆職案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迅即檢討行政疏失責任，核予申誡兩次處分。

二、精進作為：

(一) 賡續要求所屬確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等相關程序及懲處標準辦理相關行政疏失懲處作業，以杜類案。

(二) 將要求各軍事院、檢單位，持續辦理確定裁判書類（判決書、不起訴處分書）通知移案、及被告所屬等相關單位，以監督、管制並追究涉法案件人員之行政違失責任。

伍、陸軍黃良誠中校、馬中天上尉於任職五四二旅營、連長期間，分別因不實單據假結報經費及體罰案件，遭移送法辦、調職或記大過、不適服現役退伍等處分，惟渠等是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以上，顯違反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辦法等相關規定，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有效監督並依規定議處相關主管考核不實之責

任，均有不當。

一、違失檢討：

(一) 前連長馬中天上尉於88年9月27日發生體罰士兵案件，同年12月核定二大過處分並於翌年3月16日不適服現役辦理退伍，其89年度另予考績（88年7月1日至89年3月16日），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規定評為「乙等」。

(二) 黃良誠中校於88年8月1日至90年9月1日任職陸軍五四二旅營長，陸軍總部依部頒國軍年度軍官士官考績作業規定，以當事人91年度過犯判決確定之時間，評定黃員91年度考績為乙等，考量當事人權益，在判決有罪未確定前，實不宜以「考核有罪認定」。

二、精進作為：

(一) 重申各級考核官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規定，針對受考官之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及參考年度獎懲紀錄，予以綜合分析評定。如有徇私失實或遺漏錯誤，按情節輕重，對考核不實之人員，予以懲處。

(二) 策頒「國防部強化國軍軍（士）官考核具體作法」，持續要求各級主管對部屬要以個人之品德、性情、敬業精神為篩選標準，不符要求者，予以持續依法

汰除，確達警惕庸劣之目的。

(三)針對是類案例，要求各單位對因涉案偵審期間之人員，應加強管制及考核，本部將列入年度督考重點。

陸、總結：

一、感謝大院委員及協查祕書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

二、93年1月16、29日大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文到部後，本部即邀集各業管單位依「違失檢討」及「精進作為」等部分，研擬辦理情形，並務實檢討違失責任。

三、互全案經查確有行政違失及涉及刑章情事，即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分述如后：

(一)移法偵辦：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91年1月28日判決，前營長黃良誠中校及財務士林銘祥下士，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而登載職務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各處以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兩年。

(二)行政懲處：

1.所屬積欠營外商家款項，未盡督導防範之責遭行政處分者，計前旅長姚培壅少將一員。
2.辦理公務積欠外商家款項未適時清償，有違作業規定遭行政處分者，計前營長黃良誠中校等十一

員。

3.行為不檢、違犯營規及軍紀案件，嚴損官威遭行政處分者，計前連長馬中天上尉一員。

4.經費運用核銷不當，並登載於不實之公文書遭行政處分者，計前營長黃良誠中校一員。

5.所屬肇生不當管教案件，未及時處理、未盡規勸防範之責及懲處程序錯誤遭行政處分者，計前旅長陳逢源少將等五員（六人次）。

6.承辦及處理瀆職案未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迅即檢討行政疏失責任遭行政處分者，計前科長朱陳鈞岳中校等二員。

7.全案檢討行政違失人員共計二十員（二十二人次）。

四、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為殷鑑，針對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除虛心檢討外，另已研擬具體精進作為，策頒執行。今後當時策勵精進，期使各項預算支用作業機制完善，並建立公開透明的採購制度，俾利各單位遵循，尚祈大院不吝指導。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

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督導不周，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098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又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未能覈實審查預算等違失。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上開兩項工程，督導不周，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

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四五七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請假
副院長 林信義 代行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關於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雲三線橋頭至蚊港橋段道路以西部分區域排水工程，區分為「海豐一區排水改善工程」及「後安一區、後安二區排水改善工程」，其委外設計監造作業以兩簽併陳之方式，由機關首長逕予遴選相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評審，明顯規避「公開遴選」之規定；且委託規劃設計評選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又不同施工地點之二項工程，其工程設計數量及金額完全相同，製作預算書圖草率，均有違失一節：

(一)經查「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案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邀各工程顧問公司參加評比並辦理遴選，為「政府採購法」施行前之遴選案，尚無該法之適用問題，惟本

案諸多違失確為屬實。麥寮鄉公所表示，鄉公所屬基層單位，資源欠缺，加上主辦課長疏於督導，不當指派剛考試分發之人員承辦，承辦人員經歷及能力未能勝任，導致缺失頻繁，已將相關失職人員記過（前建設課長林○○工作指派不當及督導不周記過二次，並調任非主管職務），爾後將以本案為借鏡，對類似案件將盡心盡責多所注意，以避免不必要疏失。

(二)麥寮鄉公所函邀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監造評比，將擬邀請之顧問公司名稱明列於受文者正本，且該公文並未以密件方式處理，造成邀標廠商名單外洩，又各顧問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未詳列工作計畫內容與實質方法等細節，亦未檢送密封之報價資料，參與評選委員仍予評分，評審作業顯有違失部分，麥寮鄉公所表示，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訂定係評選委員會任務，本案評審作業不盡周延之違失，係評選委員會功能不彰所致，且服務廠商報價並非評分項目之必要項目，當時該鄉公所類似案件大多未將服務廠商報價列入評分項目。為改善類似情形，目前該鄉公所辦理之工程皆公開上網，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如依規定需函文，皆依公文程序規定分別發文給各廠商，比照密件方式管控處理過程，以確保符合公平之原則。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於招標前組成評選會辦理相關評審作業，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評選委員以五至十七人為原則，就具有與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委員會會議共同評議，依其專業知識就計畫內容及實質方法等核定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作業，以達客觀、公平、合理原則。

(三)有關本案二項工程施工地點不同，集水面積及排水量各異，而得標廠商宏如、銘冠兩家工程顧問公司所編製工程預算書內容、編排格式及編製方式雷同部分，麥寮鄉公所表示，係承辦及審核人員疏失及審核機制未能及時發揮應有功能所致，對此鄉公所未能按實查明處理異常情事，確需檢討改進。為改善類似情形，該鄉公所將加強採購相關人員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並建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等審查核之機制，以防止一切疏失。

二、關於本案二項工程非特殊或巨額採購，惟招標文件規定主力廠商需於標期限內，覓妥符合沈水式抽水機及水電資格之協力廠商，並檢附經法院公證之合作協議書，且協力廠商需「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者」之

特定資格條件，核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違失；又該二項工程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之訂定草率，且對施工計畫書、履約機電設備之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核有疏失一節：

(一) 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部分：

1. 由於本案地點為地層下陷區，每月漲潮海水倒灌嚴重，致道路無法通行，魚塭受損嚴重。該鄉公所為適時保障鄉民及鄉公所權益，避免發包後發生停工、違約、工程延遲、解約重新發包等不可預期及人力不可抗拒情事發生，爰參照其他抽水站工程，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以確保履約能力及工程品質，惟礙於當時資訊流通並不普及，加上鄉公所相關人員經驗不足，致事前未深入了解符合廠商家數等，只著重廠商履約能力而規定投標資格，未能充份了解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不符「政府採購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確有不當限制競爭影響投標公平性，產生廠商參與投標或得標之機會被利奪之疑義，鄉公所已檢討改進，爾後將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2. 由於當時為「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初，與舊採購制度有相當大的差異，承辦相關人員未能深入了解新

法真諦，並隨時檢討，致有疏失。目前鄉公所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工程採購，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如需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亦事先評估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以建立採購之公平性。

(二) 招標文件對於設備規格訂定草率部分：

1. 經查「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而本案簽辦委託設計日期為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設計期間，屬於新舊法交替適應期間，經鄉公所檢討後表示，基層公務人員不諳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真諦，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情形發生，本案招標估價單均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係因當時「政府採購法」尚未施行，且公告閱覽文件圖說第二十一頁及二十四頁已有註明。對於負責設計監造工作的顧問公司提供之估價單內漏列「或同等品」部份，鄉公所當檢討改進並追究顧問公司責任。
2. 為避免本案類似情形，鄉公所目前工程之招標皆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院工程會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函示之規定辦理，並確實於招標文件標示。

(三) 對異常狀況未能查明處理部分：

1. 宏如、銘冠兩家工程顧問公司所編製工程預算書內

容、編排格式及編製方式、工程項目單價、施工說明書與設計圖說，抽水站及抽水機等數量及金額亦完全相同顯有異常情形；哲誠營造與上升營造二家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書，極大部分內容相同，亦有異常。據鄉公所檢討表示，審核施工計畫書時因經驗不足，以為係因曾分別提供「雲林縣麥寮鄉後安及海豐地區排水系統整治改善初步規劃報告」，供兩家承辦之顧問公司參辦所致，未能有效查明而忽略異常情形，確有疏失。

2. 鄉公所為改善本案缺失情形，已加強承辦人員訓練及加強審核制度，如發生任何疑義時，皆將適時請相關廠商提出合理說明，如有違常理或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即函請上級機關或專責單位核示，以資憑辦。爾後類似工程案件，鄉公所表示定當審慎查核覈實審查相關細節，以確切防止一切弊端。

三、關於「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分別委託銘冠及宏如工程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工程項目單價明顯偏高，且超額設計，麥寮鄉公所未能覈實審查預算，核有疏失一節：

本案預算書所列單價高於「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調查編印發行之「營建物價」期刊所列價格資料，

且與當時附近類似標案比較，單價有明顯偏高之問題，雖然鄉公所表示本案係屬專業領域，且該鄉公所人員承辦經驗不足，深信受委託單位所列不疑所致，而該顧問公司雖指出預算書係參照雲林縣政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定之「統一參考單價」編列。但顧問公司未實際訪查市場價格，致預算書單價有明顯不妥情況，鄉公所未能有效覈實審查預算，查覺錯失並予改善修正，確有違失，鄉公所就其失職人員查處部分，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召開人懲會決議，前建設課長林○○工作指派不當及督導不周記過二次，並調任非主管職務；承辦人員陳○○技士，因剛到鄉公所服務屬實習階段，爰予以口頭告誡，而陳員亦自行請辭離職在案。鄉公所表示，爾後相關採購等案件將依「政府採購法」及有關規定核實編列單價，以防止類似情形發生。

四、關於雲林縣政府對於所轄麥寮鄉公所辦理「海豐、後安排水改善二件工程」，督導不周，以致發生前三項違失，亟待檢討改進一節：

(一) 有關本案雲林縣政府督導不周，亟待改進部分，雲林縣政府表示，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因當時「政府採購法」施行初期，採購稽核小組尚在籌組中，以至未能及時

對麥寮鄉公所辦理案件詳加稽核督導，確有疏失，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四月已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並依照規定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稽核監督。

(二)有關麥寮鄉公所辦理「後安、海豐排水改善二項工程」之預算書圖准予備查，亦有疏失，應檢討改進部分，雲林縣政府表示，對於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工程預算書核備，係為行政核章備案查核，對於工程預算書內容審核，僅於管理費用編列及單價審查，其設計內容由鄉鎮公所自行負責。對於工程單價部分該府亦表示已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審查，並均依現時之營建物價審核辦理。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一期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呂委員溪木調查據楊○○女士陳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核扣宏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不實，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陳○○女士陳訴：渠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現子宮外孕，經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林○○醫師進行手術，因醫療疏失致渠身體遭受重大傷害，該醫師為規避責任，涉嫌不實登載病歷表，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又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法妥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李委員友吉提：地方巡察組收受已調查竣事之陳年舊案，因無新事證，致各相關委員會作成存查之決議，建議核簽（或簽註）意見存查前宜先知會地方巡察委員，並函復陳情人，以避免誤解，如何之處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

五、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提：專案調查研究「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專案調查研究「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詹委員益彰、謝委員慶輝、林委員秋山提：專案調查研究「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銀行東京分行將日本認定應屬於境內分行（DBU）之金融交易，列帳至國際境外分行（OBU）項下，案經日本中央銀行進行金融檢查時發現，依據該國規定，列在 OBU 帳下之交易，享有賦稅減免優惠，茲經日本央行糾正，必須補稅，究實情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四十七頁第一行標題四「日本大藏省：」修正為「東京分行對於日本大藏省：」）

二、本案相關違失人員，另案處理。

三、提案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東京分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提：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東京分行疏於督導，致該分行長期違反日本外匯法規，而屢遭日本金融主管機關糾正，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並造成該行巨額損失；東京分行辦理國際境外分行業務，未深入了解當地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導致違規事件一再發生，案發後相關人員復相互推卸責任；該分行八十八年間，遭日

金本金融主管機關口頭糾正，未留存書面紀錄及陳報總行；及對於日本大藏省於平成十年（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未經任何公文簽辦程序，逕予送庫存查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興建計畫，總預算金額為一、二二七億元，其中主發電機設備預算金額約八百億元，惟自該廠天然氣、主發電設備招標以來，爭議不斷，一再延後開標及決標時程，詳情如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等自動調查：「據報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山藥種植面積近七百五十公頃，然因種植面積增加過速，消費需求無法企及，致生價格下滑暨嚴重滯銷之情形。究竟近年來我國農產品產銷情形及失衡狀況如何？政府主管機關對農民農作之輔導

及對產銷之計畫與管理機制如何？均關涉農民生計與農業發展，認應深入瞭解究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巡察該處，就各巡察委員之提示事項，該處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巡察該公司，就各巡察委員之提示事項，該公司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巡察該公司，就各巡察委員之提示事項，該公司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等函復：該院於九十一年核定各中央部會及地方

政府，均應執行「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而該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公布政府機關第一年推動「綠色採購」成果未盡理想。查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準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究竟政府機關於推動該方案之指定情形如何？計畫、效益及評估等是否妥適？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十、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花蓮縣玉里鎮豐坪溪，因上游山區大規模崩塌，造成豐坪溪橋下平緩河段，土石嚴重淤積，五年來河床填高四公尺以上，威脅三民、大禹地區良田及住屋安全，亦影響當地引水灌溉及農業養殖品質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俟疏浚工程完工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一、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二、基隆市稅捐稽徵處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

事處基隆分處，處理伸昌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座落基隆市安樂區鶯歌石段石皮瀨小段二○之六等地號國有土地，承租人李○違反租賃契約案，涉嫌包庇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基稅財壹字第0930019238號函，函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說明該案審理情形見復。

十三、據吳○○續訴：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涉嫌挪用碧山、格頭、永安等三村之遷村救濟金，任意違法發放，致造成同住碧山村淹沒區之合法房屋被征收拆除而戶籍依法遷出者，卻無法領取救濟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查明見復。

十四、據吳○○續訴：坐落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第○○○、○○○、○○○、○○○、○○○、○○○、○○○、○○○、○○○地號土地上之作物係由渠耕作，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遷村時，未發給補償費，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件，函行政院轉請所屬查處逕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據吳○○、鍾○○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二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件，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逕復，本件併案存查。

六、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復：據陳○○○律師代馬○○○等陳訴，台北市政府為興辦翡翠水庫，而徵收座落台北縣石碇鄉乾溝段、小格頭段、火燒樟段、後坑段等七十四筆土地上之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暨應先准渠等進入翡翠水庫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區域耕作等事宜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及附件各乙份，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張○○○續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前主任何○○○，明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七

十九年度，加強家禽重要傳染病及衛生保健計畫中，有關屏東農專所負責協辦項目之計畫執行人並非林○○○，竟以不實之說明，函復高○○○律師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說明資料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相同敘述如無新事證逕存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八、據陳○○○君續訴：渠應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因該局未公布應徵資格分有五大類，致未提出單親家庭證明文件，被編入為「一般市民」登列，迄今尚未受進用，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函復：據黃○○○君續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院台環字第○○九三○○二四九九號函，送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參考後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

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歷次復函（不含申請展期之公文），函請陳訴人參考後結案存查。

廿、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報載：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員工王○○，涉嫌洩漏被保險人資料，供暴力討債集團不法使用，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

廿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

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等專案調查：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長期延宕處理情節重大者，占用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含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第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送請行政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主管機關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知處理，卻囿於本位主義或怠於執行及疏於追蹤列管，案件久懸未結，處理成效偏低，影響機關形象至鉅，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陳○○檢察官陳訴：台南縣玉井鄉愛文山地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亦為曾文溪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但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開發休閒遊樂事業，竟規避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法規，以化整為零方式，在該地區開發大範圍土地達約三百公頃，相關機關未能確實審核及稽查規範，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林委員時機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相關法令迄未就涉有大面積開挖整地之水土保持工程課以環境影響評估，以致統樂公司雖早在八十五年間即計畫於系爭土地開發休閒農場，其後仍得分別陸續以申請水土保持名義，從事大面積挖填整地，規避環境影響評估之實施，達成

實質開發之目的，顯欠周延；又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四工程所違法核可統樂公司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侵犯台南縣政府對於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權，亦使部分系爭土地在無水土保持計畫下被大幅挖填整地，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將財調查：據審計部查核經濟部水利署「民國九十一年度辦理土石疏浚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署第九河川局，未依規定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制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致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與流向無從勾稽，相關履約管理與辦理估驗計價標準規定形同具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六、林委員將財提：經濟部水利署未能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落實河道疏浚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核作業，致生土石方流向管制漏洞，且迄未針對權管河川之河床粒料全面調查分析，致各流域河道疏浚土石價值判定、處理原則及工程單價分析，缺乏客觀、科學準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花蓮糖廠管有農地，未經合法申設土資場程序，且乏周延控管機制，即率行於收受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處理廠停擺，污水一路流入台北市飲用水之青潭取水口，污染自來水源，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管理組織籌備處。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行政院等函復：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且國內SARS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該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措施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議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辦理完竣後復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針對雲林湖山水庫開發案，於完成編保安林法定程序前，即先行在保安林進行引水路之工程，不僅威脅工程所在地之生態，更對台灣山林保育有重大負面衝擊，而該局無視於森林法相關規定，壓迫主管機關放行，是否屬實？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檢附下列湖山水庫相關資料見復：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關新十大建設（涉湖山水庫部分），及平地水庫環境影響相關會議議程及紀錄。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近三年來針對湖山水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結果，又該案是否需補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對環境影響不良因素限期提出因應對策？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所提「八色鳥保護替代措施」審議結論。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副知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野鳥協會。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台北市士林區農會濫用農會公款，違法支用、報銷經費及未依法召開合法理事會議，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未盡督導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核簽意見四所提事項，督同台北市政府妥善處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

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五、高雄縣政府函復：該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該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高雄縣政府賡續辦理，並按季彙整違章建築拆除執行進度見復。

六、據裕群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煌璋等續訴：為渠等向台灣糖業公司申請開發該公司土地土石，並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惟該公司卻於許可證核發後、雙方簽訂契約前，片面提高售價，造成渠等權益受損，及台糖公司與主管機關解釋法令不一等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飭台糖公司，詳就陳訴內容涉及該公司部分，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據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村村長郭文雅等續訴：澎湖縣政府對烽羚企業行申請於該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全文及陳訴書，函請澎湖縣政府限於二個月內辦理見復。

八、據魏秀蓉女士等陳訴：預定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並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函請台北縣政府就本院所列事項及其他相關陳訴事項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復知本院。

九、季小姐陳訴：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回復陳訴人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公立動物收容所虐待動物乙案，業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調查完結，並經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及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請行政院持續對於部分相關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缺失追蹤列管改善中。

十、大臺中縣政府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該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

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中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授環烏字第○九三○○四七四三四號函，送林委員鉅銀參考後存查。

九、據金來種畜場續訴：檢送該場高屏溪養豬離牧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行政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三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認應深入瞭解乙案。」參考。

廿、行政院等函復：據報載精油燈氣爆，一年發生八起案例，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誰該負責？無警告標誌，發生意外，廠商總以消費者不會使用為由，推卸責任，對於業者一貫使用的推卸理由，該院消保官表示，業者具有

事先告知使用規則之責任，違者可以罰款，衛生署中藥組組長表示，依法精油非藥物，不得宣稱療效。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有無缺失之調查案暨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廿一、行政院等函復：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毒人員僅十位，面對一千多案例無法即時完成鑑定？因而狀況百出，造成誤將非 SARS 病故者火化，導致死者家屬不滿等情，該局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據許美雲陳訴，該局第五工程所等有關機關，於渠所有坐落台東縣卑南鄉

初鹿段一四六〇之一地號等土地，施作堤防，惟迄未辦理徵收且該等土地，仍遭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黃嘉義縣政府函復及林有福續訴：據該縣議員翁張宗美陳訴，該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該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某臺北縣政府函復：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某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調查：據中華民國酪農協會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進口之液態乳及奶粉，未依法管制、檢驗，影響國內酪農業者權益，傷害本土乳業之發展，並涉及消費者權益；又我國加入 WTO 後，對於畜牧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有何積極因應及輔導措施，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之一之（一）、二之（一）、（四）、三之（一）、（二）、（三）、四之（二）、五之（一）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定，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製成專書送請本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及關心本案相關議題之立法委員、社會人士參考。

五、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公開並公布於本院網站。

某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未能督促中央畜產會輔導酪農業與乳品廠建立最佳合作模式，任令酪農長期處於弱勢無助地位致陳情不斷；對於內部就酪農養殖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分歧之意見，亦遲未整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疏於監督及協調，坐視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未能落實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怠未研定乳類製品品質之維護措施及充實消費資訊，致消費者權益及生活安全難以確保。又衛生署、經濟部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市售乳製品標

示之管理及查處，致不良產品混充損及國內酪農業及乳業之形象；衛生署訂定之乳類衛生標準，亦擅將鮮乳種類包含保久乳，有違國家標準乳類產製品分類、定義；復自我限縮食品內容物標示之適用範圍，致難以有效遏阻投機業者。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就該公司農地出租事宜，按用途進行統籌分類及妥適規劃，任由各農業產業逕自投標；與酪農接洽及查復本院過程中，亦顯敷衍怠慢。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文通過並公布。

六、李委員伸一調查：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失卻成立宗旨及兼負之任務，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仍未見具體成效，相關主管機關與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一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七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調查：台灣地區國有試驗林與學術實驗林利用與管理問題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分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轉行所屬依權責辦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案上網公布。

二、據陳○○君續訴：民國六十七年間，考選部同意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辦理醫事檢驗生考試，且建議該署為早期檢驗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惟該署延宕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專業訓練，目前立法改以考試獲取資格證照，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比例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考題艱深或暫緩辦理考試等，尚非本院權責。本行政院衛生署於先前之處置縱或稍有瑕疵，惟依據憲法明文規定及參酌相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醫事檢驗師（生）仍應經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醫事檢驗師（生）證書者，始得具執業資格，業於本案調查報告中闡述甚詳。嗣後類此續訴將不再函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二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及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該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乾鉅公司欠稅及郭○○、李○○重複課稅辦理情形；及本案既經行法院判決系爭房屋屬乾鉅公司投資興建，則該房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仍以李○○、郭○○為納稅義務人，應如何申請更正房屋稅、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名義，函請財政部再查明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經濟部及南投縣政府函復：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之三地號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失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切實查處見復。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李○○女士陳訴：該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參酌本案調查報告再予檢討見復，以防範類似案例發生。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

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就財政部所復內容及相關法律之解釋，具體表示意見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財政及經濟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查明本案退稅（含加計利息）情形及金額見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司法院秘書處曾○○先生續訴：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房租編列標準為何，及如何利用其他機關閒置房屋，或以同等租金數額編列預算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有無做整體評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填報「中央政府各機關租用辦公廳舍

使用情形調查表」乙份，函復陳訴人（司法院秘書處曾○○先生）參考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一期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聯合報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報導「阿瑪斯『未破壞生態』？：我方卻粉飾太平……」，究竟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人為活動對海域生態衝擊之長期監測研究及生態與環境資料庫建立」長期監控計畫、座標定位比對之辦理結果及求償之進度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廖委員健男所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前院聘感染科主任林榮第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澄字第三一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康文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

年○○歲

住臺北市遼寧街○○○號

林榮第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聘感染科主任

年○○歲

住臺北市詔安街○○○號三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康文係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前院長。兼任該院感染控制委員會（下稱感控委員會及感染控制小組）（下稱感控小組）召集人，綜理院內感控策劃、執行、研究、教學工作，並負責召開感控委員會及全院院務；被付懲戒人林榮第係該院內科主治醫師（亦為非正式編制之院聘感染科主任），並兼任該院感控委員會委員暨感控小組總幹事，負責對於院內可能或可疑感染問題之研究，向有關單位提供正確之感控管制辦法，並向感控委員會提報，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和平醫院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已有林放射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傳染病人資料應予保密，乃隱其名，下同）、黃護士、何護士等三人，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有院內病患三人，四月二十二日已有醫師二人、護士一人、代理書記一人、實習學生一人、洗衣工二人共七人，四月二十三日更有護士一人、病患一人、病患家屬一人、看護印傭一人、病患家屬二人共六人皆因發燒而陸續被該院通報為

SARS 病例。該院未能及時調查出感染源頭以控制疫情蔓延，終於引爆院內群聚感染而不得不於四月二十二日進行封院，堪稱臺北市近年來最大防疫漏洞事件，除直接造成九十五人染病，其中二十二人因而死亡，並波及至仁濟醫院、中興醫院、臺大醫院、馬偕醫院等，導致國家鉅額經濟損失，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被付懲戒人等重要之違失事實約略如后：

（一）和平醫院受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之經費補助，設置隔離病房，並接獲該局函示須收治 SARS 病患，且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拒絕收容傳染病人。經查和平醫院自四月九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封院之際，其負壓隔離病房均未真正收治 SARS 之疑似病患，甚至將密切接觸者之林○○、位○○移出隔離病房，再次收治於普通病房內，對於經診斷為疑似 SARS 病患，則採全數移出該院之排斥作法，妨礙市立醫院病床之調配，以致未能累積臨床判斷的信心與治療經驗，迨遇到真正可能 SARS 病患時即生手足無措之窘境。是以吳康文院長及林榮第主任雖口頭上堅稱未拒絕收治 SARS 病患，實質上則以將肺結核病人收治於隔離病房內故意占床之策略，來達到拒收 SARS 病患之目的，核渠等罔顧法令暨

疾管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函示規定，恣意專斷，違規情節嚴重。

(二)吳康文院長雖辯稱：封院後依衛生署公文明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應成立接管小組進駐和平醫院，所以在等待接管小組來院前，伊曾採行十一項管制措施云云。惟證諸和平醫院封院之初，卻有許多護理人員出現情緒失常之舉措，如：衝出隔離封鎖線、情緒驚嚇恐慌、拒絕照護 SARS 病患，造成該院之病患暨家屬更是焦慮難安，以致當日與次日陸續出現若干脫序現象，諸如封院當日下午病人家屬跳窗出院暨隔日上午五位護士在院門口抗議，甚至發生院內民眾自殺事件，給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且引致 CNN 等國際媒體關注，反覆播放上開脫序之畫面，更是嚴重戕害我國整體防疫形象。可見當時該院之指揮監督體系業已紊亂脫序，而斯時葉金川顧問尚未進入和平醫院接掌指揮權，故吳康文仍具院長身分，尚難辭其廢弛職務之咎；另對於分棟分樓層隔離之政策，係為防止 SARS 傳染病源再次流竄，引發更為嚴重之院內感染，惟吳康文院長對於該項隔離指示卻未能切實執行，致使 A、B 棟人員流動仍未有效區隔。核吳院長徒然等候接管小組之奧援，竟怠忽院長指揮監督職責，釀成院內

失序亂象，復未貫徹分棟分樓層隔離政策，形成感控管制闕漏，顯有失職。

(三)吳康文院長在院內訓練場合中，言之鑿鑿指出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院內收治的病患也不像是 SARS 患者，致鬆懈其防疫警覺，又林榮第主任不僅未能利用專題演講機會教導院內員工防治 SARS，反而附和院長之說法，共同以和平醫院不收 SARS 病患來掩飾疫情，致該院同仁不知適時採行嚴密防護措施。且該院除派遣少數護理人員前往臺大醫院學習如何防範 SARS 疫病之外，僅由林榮第主任於四月二日以一小時之課程向院內未及四分之一之醫護人員概略介紹 SARS 之防範常識，復以該次教育課程尚無強制性，且因醫院係以白天、小夜班及大夜班等型態運作，致全院人員尚有七十八%對於 SARS 之知識及教育甚為貧乏，顯見該院對於 SARS 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確有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怠忽，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難辭其咎。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雖有規定，在未經報告與證實前固不得對外說明個案病情，及基於維護病患隱私權及保護消費者權益考量，亦未便公布 SARS 病患之個人資料，然允應將警訊告知院內相關醫

護及執勤人員。惟和平醫院未能適時將院內收治 SARS 病患之訊息予以警示醫護及執勤人員，徒然造成院內流言謠傳，且對於院內感染之訊息未能加以宣達，致使院內醫療人員及病患、家屬無法即時防護，足見該院感控委員會及感控小組執其事之召集人及總幹事，未能適時將疫情警訊確實告知院內相關人員，醫護人員互動之資訊交換不充分，復因和平醫院未採行嚴格之感控措施在先，又未能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院內感染控制在後，以致助長此次院內感染之蔓延，導致和平醫院共有林○○醫師等醫護人員及員工計有五十七人（其中已死亡者七人、曾經住院者共五十人）疑受感染 SARS，這還不包括被院內感染之病患及其家屬在內，顯見吳康文院長與林榮第主任均有虧職守。

(五)按傳染病控制與防治之特性，即在其流程管理須採取必要之隔離措施，以減少傳染源之擴大。和平醫院處理曾經照護 SARS 疑似病例之醫護人員或與之同房之病患、家屬，未能及時提高警覺並採取較為嚴密之防護措施，吳康文院長、林榮第主任亦明知院內已出現異常疫情之警訊，卻僅通知 B 8 及 A I C U 病房進行三級防護，此外未見積極因應，漠視院內群聚感染情事之滋生與逐漸擴大，未適時採取較為嚴密防護與即

時區隔之做法，對於人員流動，亦未作嚴密控管，引發嚴重之院內感染，致院內多人陸續發病或致死，並造成國際上咸認臺灣係嚴重疫區之不良形象。核彼等之違失情節重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爰提案彈劾，移請審議。

二、查被付懲戒人等前開違法失職事實，有關刑事部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均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並各請從重量處有期徒刑八年，有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五八二號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惟該案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未判決，且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皆堅決否認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情事，其應否受懲戒及違失情節之輕重，顯以其刑事被訴之事實是否成立犯罪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懲戒結果歧異，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院新聞

一、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國防部未能依約及時查處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國軍廢彈處理中心於委外規劃設計方面，合約訂定不週及驗收未確實；於整體系統購置方面，先期規劃作業欠週、相關減價商情未能掌握、合約訂定顯有違失以及對於承商未依約施作及用料、私自變更設計、所派專案管理人員不符等，均未能依約及時查處，使合約精神蕩然無存。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軍為解決長年廢彈問題，及提昇處理效率，並考量作業安全及環保，自民國七十八年起，由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陸、海、空三軍等相關單位專業人員，

經多次評估，最後於八十四年規劃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現已改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以下簡稱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構建廢彈處理中心（中興三號案），經委德國 BUCK 公司整體規劃設計後，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由該公司興建八吋口徑以下二十八種槍、砲彈處理能量，不含飛彈、炸彈、魚雷等特種彈藥之廢彈處理中心，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交廠啟用。

糾正案文復表示：德國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報價為二三、二二四、四九四美元，惟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統購置案決標價卻為二四、七八八、五〇〇美元，較報價高出一、五六四、〇〇六美元乙節，此雖據軍方查復稱：「BUCK 公司八十四年報價為『整體規畫設計案』前所提供之報價，當時 BUCK 公司並未至二彈庫實施現地勘查，僅對基本之廢彈處理設施提出報價」以及「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後，施作範圍為經整體規劃設計案後訂定，後者施作項目超過八十四年規劃範圍，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部分，經過 BUCK 公司正式報價，該報價係整體規劃設計案後就規劃設計內容所作之報價，與八十四年報價項目不同」云云。然查 BUCK 公司八十四年六月一日之報價，與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決標價，僅短短二年，差距即達一、五六四、〇〇六美元，縱以施作項目超過八十四年規劃範圍作為解釋，仍顯示廢彈處理中心整體系

統購置之先期規劃作業欠週，允應檢討改進。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榮民工程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述缺失，未及時處理，督導不周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二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生鉅額虧損；分包廠商財務及施工能力不足，延誤施工進度；且自辦比例偏低，明顯不具專業能力，核有違失；該公司辦理「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二高路網功能，且耗費大筆公帑，趕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均未予以及時處理，放任所屬事業單位長年虧損，既定民營化期程一再遲延，難辭督導不周之咎。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

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二高後續雲嘉路段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工程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最低價決標，得標廠商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三二億一、七〇〇萬元，施工範圍自斗六大圳三號排水橋 Sta.166k+760 至大林鎮大埔美農場東南側 750m 處 Sta.180k+710，其中路工程長約一、六五公里，橋梁工程長約一、三公里，涵括古坑系統交流道、梅山交流道、古坑收費站、休息站及相關工程。

糾正案文復表示：榮工公司至得標後，迄未依前開規定覓妥協力廠商，積極規劃辦理招商作業，顯不符前開「工程標前遴商作業要點」第五條：「於標前遴選協力廠商」之規定。榮工公司身為公營事業單位，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謀取其間差價，以圖倖存，根本談不上改善經營體質、提高經營績效，遑論開拓市場、增加競爭力。榮工公司得標後，迄未積極招商，致延誤施工時機，復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投入大量人力趕工，增加施工成本，發生十一億一六六萬餘元之鉅額虧損；本身及分包廠商施工能力均有不足，未及時處理，延誤施工進度，有損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三、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核有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案。案由為：中選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之作業，標準不一，且無視該會頒行多年之認定圖例及函釋之基準，以無人得以知悉之標準，鑑定系爭選票之有效與否，不問選票上之指紋痕跡，是否有按指紋之故意或係不慎沾污所致，一律鑑定為無效票，誠有違鑑定人應依其專業知識能力，公正不倚從事鑑定之原則，並有悖法治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之可預測性原則，肇致選舉結果之不確定性，嚴重斲傷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陳俊樑（陳訴人）及李勝雄二人參選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台中縣外埔鄉水美村村長選舉，該項選舉結果，李勝雄得票數一千零六十三票，陳俊樑得票數一千零六十二票。陳俊樑以一票之差落選後，提起當選無效

訴訟，經第一審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在台中縣外埔鄉公所（即外埔鄉選務作業中心）實施勘驗結果，陳訴人之得票數少算一票，兩造係屬同票。兩造當場並成立協議，僅就編號一至三十三選票之效力為爭執。台中地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中選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函釋等相關法令規定審理，結果認定原告之得票數比被告（當選人李勝雄）多一票，判決被告當選無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曾請中選會派員到庭鑑定選票之效力，惟台中高分院並未採認其鑑定結果。經該院自行認定結果，上訴人之得票數比被上訴人之得票多出五票，爰撤銷原判決，改判陳訴人敗訴確定。

糾正案文復表示：中選會對選票上指紋痕跡之鑑定，不僅不符該會於選舉前發布之無效票認定圖例所示：有關「按指印」無效票所應具備「清晰完整」且「位於候選人欄各格內」之標準，亦未斟酌該會函釋所示：「僅於選票上留有指紋痕跡，致污染選票，若其情節，未達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應屬有效票。」之意旨。倘中選會擬採取如此嚴格之判定標準，即應將該標準增列於其所頒之無效票認定圖例中，令所有選務人員於開票時，據以判定，並檢討修正該會前揭七十五年之函釋，以求選票認定之標準化及公平化。中選會未齊備嚴格認定之相關法令標準

前，即以選務人員無由預知之嚴格標準，鑑定相關選票，致其鑑結果與開票結果大為不同，且不為選舉法庭所採，嚴重斷傷中選會作為全國最高選務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違失。

四、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外交部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年年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該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該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案。

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外交部案。案由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經審計部年度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為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投資中南美公司暨再轉投資統鼎公司，惟該會顯無控管機制，外交部又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之職責，致中南美公司及統鼎公司年年

虧損嚴重，投資效益不彰；中南美公司未依規定程序，對統鼎公司借款擅做巨額背書保證，復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將該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原投資目的不合；國合會辦理投資業務，其審核及處理程序準用「貸款」之規定辦理，相關法制未盡周延，前經本院於九十一年間糾正在案，外交部迄未完成修正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統鼎公司與中南美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即何語先生），截至九十二年底止，中南美公司為統鼎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而與其連帶保證人共同開立大本票提供背書，金額為二億二千萬元。中南美公司未符規定程序，亦未審慎評估其效益及風險，逕承與該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進行關係人重大交易，恐不利於該公司風險之控制，統鼎公司雖為中南美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但仍應依據該公司負責狀況，衡量保證之額度，依公司內部規定，秉審慎原則處理。另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未於董事會中適時表達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權益，洵有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中南美公司未經公開合理之評估程序逕委託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公司之閒置

資金做短期投資，歷年累計虧損竟高達一億五千餘萬元，占該公司自成立迄今累計虧損三億二千餘萬元之四六%，核與「配合政府外交政策，推動我國私人部門赴中南美洲友邦投資」之原投資目的不合；且國合會派任中南美公司之董事代表對此等中南美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之缺失，亦皆未於董事會中適時表達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確有疏失；外交部未依法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職責，核有違失。

五、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解決該館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所提糾正國立臺灣博物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案。案由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

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有物無帳、有帳無物情形嚴重；各級人員之異動，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其臺灣省施行細則辦理；長期以來未能確定收藏範圍與方向，亦未訂定制度化典藏決策之機制；典藏管理作業制度迄未制定施行；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並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肇致有逾期歸還情事；註銷標本管理鬆散；標本遺失處理延宕；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臺博館相關業務，解決臺博館存在已久之標本文物典藏管理問題，均核有嚴重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之標本文物，經清點結果，計新增四二、七八四件，疑問待查含有號無物、名實不符、嚴重破損等情形亦有五、七五八件之多。臺博館為臺灣歷史最悠久之本土性自然史博物館，具豐富之典藏，惟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清點（盤點）工作，以求典藏清冊之完整翔實，並早日發現及防範標本文物登錄不實及缺件情事，肇致標本文物有物無帳、有帳

無物等情形嚴重，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臺博館自八十八年七月起，隸屬文建會迄今已逾四年餘，文建會雖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責成該館訂定典藏管理作業要點，惟該要點迄未完成並施行；該會為落實藏品清查工作，自九十年一月起，要求該館將標本總清點工作辦理情形，納入業務會報追蹤管制，並逐月陳報各學組標本清點結果，惟該館地學組辦理九十年年度標本清點計畫，除未能依預定計畫完成清點工作外，甚至於計畫執行後一年半餘，始委託館外專家協助辦理清查工作；另臺博館對於標本文物之分類、名稱之訂定及計數之方式，缺乏有系統且一致之標準，未能及早建立標本之完整相關資料，影響標本之價值及再利用性，未能善盡標本保存維護之責，肇致損壞情形嚴重、人員及標本進出庫房，未能妥善管理、標本借出管理不善、缺乏專業人才，影響標本文物之保存維護等缺失，文建會未能確實督導該館，儘早建立制度積極改進，核有不當。

六、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路線選擇一再變更，影響後續作業；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

，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案。案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因路線選擇一再變更，致測量作業遲未完成，影響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細部設計作業未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致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評估分析，造成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近百分之九十；另經費不當流用，提報預算執行率不實，規避獎懲等，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計畫測量定線作業，由鼎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4,800,000元，契約工期二四〇日曆天，工作內容包括路線規劃選線、路線測量與路線設計、路權設計等。鼎業工程顧問公司測量期間，前後計辦理四次現場勘查及六次路線修正，公路總局對於本計畫路線，遲未能確定路線中線、隧道洞口位置多次修正、隧道雙向或單向排水未能確定、隧道段地質鑽探遲未能委外辦理確定路線、部分路段挖填方原則未能確定、路線縱坡多次修正等原因，致多次改線修正，影響測量作業，自八十五年三月六日測量作業開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驗收，計三年十個月，較原契約工期二四〇日曆天延後數倍，後續用地取得、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等作業隨之延

後，嚴重影響計畫整體執行進度至鉅，該局辦理本計畫測量定線作業，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係屬執行中之計畫且仍處開辦階段，有無贖餘數應尚難以確定，該局逕將所編預算，流用至其他計畫，核與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等之規定不合。另本計畫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預算執行率未達九〇%者，應受懲處。公路總局提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合計）及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九四·一六%及九八·九六%，惟該各年度均有經費不當流用，若將該等流出經費計入可用預算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合計）及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七六·三〇%及二八·八八%，公路總局顯係為規避上開懲處，提報不實之預算執行率，洵屬不當。